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sundar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10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核批准再次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连续 3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莞昂盛达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 办公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东莞昂盛达与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GF-2014-0171）的约定，上述物业属于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根据《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园区的入住企业在考核期内（即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三年内）需要达到相应的税收效益承诺保证，即入驻 3 年内年平均税收达到每平方米 300 元的承诺条件，否则将需要补偿购房差价（4,267.02 元/每平方米）并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诸葛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子公司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 号办公房产需补差价和支付违约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由本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若将来公司未能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将会对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并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17 家，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2%、78.06%，如果未来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亦将随之加大，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要求。

	若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此外，对于新开拓市场，若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与指导不力，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较好磨合，则可能导致新开拓市场发展缓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诸葛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权，通过昂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而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所处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化升级研发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无法跟上客户日益上升的技术要求，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外协加工的管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工序通过委托外协的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因外协厂商加工问题导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在外协厂商筛选及产品质量把控方面无法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引起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为 96.1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78.85%。截至 2024 年 5 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1、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四、 经营合规情况	53
五、 商业模式	55
六、 创新特征	57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0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 财务报表	8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十、	重要事项	155
十一、	股利分配	15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8
第六节	附表	15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5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7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7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7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主办券商声明	1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审计机构声明	17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77
第八节	附件	17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昂盛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昂盛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昂盛达投资	指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现有股东
安和通	指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昂盛达	指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专业释义		
IC	指	集成电路芯片，也叫 IC（IntegratedCircuit），集成电路芯片是一种微小的、薄片状的硅基材料，上面集成了电子元件，如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它是电子设备中的基本组成部分。
PCB	指	印刷电路板，又称印制电路板，印刷线路板，常使用英文缩写 PCB（Printedcircuitboard），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PrintedCircuitBoardAssembly 的简称，也就是说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PD 协议	指	PD 协议（PowerDelivery）指的是 USB-PD 协议，是 USB-IF 组织提出的一种快充协议。它不仅支持为手机和平板等小型设备充电，还可以为笔记本电脑等大功率设备提供电源。该协议不仅可以为设备充电，还可以进行双向供电。
PPS 协议	指	USB-IF 组织正式推出旨在统一快速充电技术规范的 PPS（ProgrammablePowerSupply）协议。
QC 协议	指	QC 协议（QuickCharge）是由美国高通公司推出的一种专有快充技术。该技术采用了不同于传统 USB 充电的方法，允许在同样的时间内传输更多的电力，从而大大提高了充电速

		度。广泛应用在 Android 设备中，特别是那些使用高通骁龙芯片的设备。
SCP、FCP 协议	指	SCP 全 称 SuperChargeProtocol，FCP 全 称 FastChargerProtocol，二者都是华为自家的私有协议。
AFC 协议	指	三星手机独有的快充协议。
SSCP 协议	指	荣耀手机快充协议。
VOOC、SV00C 协议	指	OPPO 自主研发的快速充电技术。
UFCS 协议	指	全称 UniversalFastChargingSpecification，中文名为融合快充标准。它是由信通院、华为、OPPO、vivo、小米牵头，联合多家终端、芯片企业和产业界伙伴共同努力完成的新一代融合快充协议。
诱骗器	指	是一种设备或技术，利用特定的芯片或电路设计，通过与充电器的电源管理芯片通信，实现从充电器中诱骗出不同电压和电流的电源，以供设备使用
数字功率计	指	数字功率计是指把被测电参量转变为数字信号并以数值方式显示的功率计。主要用来测定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参量
AC	指	交变电流又称交流电（alternatingcurrent），简称为 AC。一般指大小和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压或电流。
直流	指	直流电（DirectCurrent，简称 DC），又称“恒流电”，恒定电流是直流电的一种，是大小和方向都不变的直流电。
ADC	指	(Analog-to-DigitalConverter, 模数转换器)是一种将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的电子设备，
WPC 组织	指	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PowerConsortium）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是由多家独立公司组成的合作组织。旨在创造和促进市场广泛采用与所有可再充电电子设备兼容的国际无线充电标准。
BPP，EPP，MPP 标准协议	指	无线充电联盟发布的标准协议。
RCL	指	被动元器件一般分为三类，分别是 RCL（R 的全称 resistance，表示电阻，C 的全称 capacitance，表示电容，L 的全称 inductance，表示电感）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原始设计生产商）的缩写。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即受托厂商按照委托厂商的设计与授权，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生产产品。
ATE	指	ATE 是 AutomaticTestEquipment 的缩写，即自动测试设备（AutomaticTestEquipment），是用于对被测对象自动进行性能验证、故障诊断并对故障予以隔离的测试设备。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58258C	
注册资本（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诸葛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10	
电话	0755-89325058	
传真	0755-89325058	
邮编	518054	
电子信箱	34667909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凯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昂盛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诸葛骏	3,000,000	60%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
2	诸葛炼	1,000,000	2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
3	深圳市昂 盛达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000	2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合计	-	5,000,000	100%	-	-	-	0	0	0	0	1,333,333

诸葛炼出具了《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23	25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54	232.2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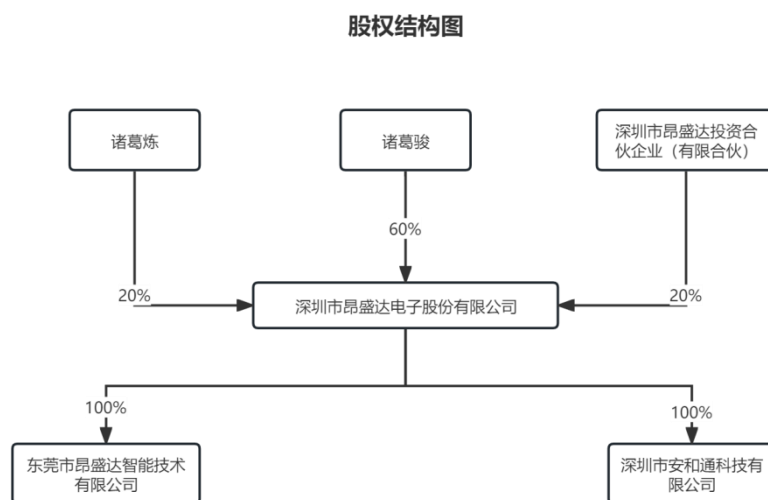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大于 1.00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07 万元和 967.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24 万元和 945.54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1177.78 万元，大于 800.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诸葛骏直接持有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60%，通过昂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诸葛骏以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诸葛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7 月 2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职业经历	1995 年 05 月-1996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协调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6 年 06 月-1999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建辉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2001 年 07 月，待业；2001 年 08 月-2010 年 04 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10 年 04 月-2016 年 06 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总监；2013 年 01 月-2019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合励	

	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4年05月-2018年06月，就职于深圳市灿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07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总监；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诸葛骏直接持有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60%，通过昂盛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股份，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诸葛骏	3,000,000	60%	自然人	否
2	诸葛炼	1,000,000	20%	自然人	否
3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	-	5,000,000	100%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诸葛骏和诸葛炼系兄弟关系，诸葛骏系昂盛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昂盛达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R2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葛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国内贸易。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诸葛骏	540,000	540,000	54%
2	诸葛雪萌	300,000	300,000	30%
3	谢飞	55,000	55,000	5.5%
4	袁国辉	25,000	25,000	2.5%
5	杨文武	10,000	10,000	1%
6	肖利芬	10,000	10,000	1%
7	刘全平	10,000	10,000	1%
8	张性广	10,000	10,000	1%
9	张浩	10,000	10,000	1%
10	杨凯文	10,000	10,000	1%
11	游志福	10,000	10,000	1%
12	袁平	10,000	10,000	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诸葛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诸葛炼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0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766038号）同意预先核准诸葛骏、诸葛炼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百世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昂盛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中股东诸葛骏以货币出资12万元，总认缴出资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诸葛炼以货币出资8万元，总认缴出资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07月01日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38号）。

2010年07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注册科出具《企业名称调整证明》，同意将原核准的企业名称“深圳市百世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766038号），同意预先核准诸葛骏、诸葛炼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12日，诸葛骏、诸葛炼2人签署《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日，股东诸葛骏、诸葛炼2人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媛媛为昂盛达有限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诸葛炼为公司监事；根据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诸葛骏为公司经理。

2010年07月14日，昂盛达有限成立，昂盛达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558658258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3F2
法定代表人	刘媛媛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14日至2020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电子、五金、塑胶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	---

昂盛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2.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8.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昂盛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G[2022]A130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昂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12,276.08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44 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昂盛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99,067.05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根据公证天业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公 G[2022]A130 号”审计报告，昂盛达有限以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612,276.08 元为依据，将昂盛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增加至 5,000,000.00 元，新增的 2,000,000.00 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持有。因此，净资产 10,612,276.08 元中的 5,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 5,612,276.08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诸葛骏、诸葛炼和昂盛达投资合伙共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诸葛骏、诸葛炼和昂盛达投资合伙共 3 名昂盛达有限的股东将作为昂盛达的发起人按股份制改制前其在昂盛达有限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该发起人协议还对昂盛达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昂盛达（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全平为昂盛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的发起人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选举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授权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等议案，选举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刘媛媛和刘水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肖利芬和袁国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诸葛骏为董事长，聘任诸葛骏为总经理，聘任杨凯文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全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01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向昂盛达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300	60	净资产折股
2	诸葛炼	100	20	净资产折股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100	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80.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60.00	20.00	货币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23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向昂盛达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3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诸葛炼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3、报告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无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 昂盛达投资基本情况

昂盛达投资成立于2019年2月1日，其中诸葛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人员为有限合伙人。昂盛达投资的基本信息、具体人员构成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 限售期与离职后的份额处理

①限售期与锁定期

根据《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在公司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不得对外销售。

②离职等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的份额处理

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况，股权回购方可以无条件回购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股权回购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和回购程序根据《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确认：

序号	回购情形	回购方式
1	(1) 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激励对象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比如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职务侵占、泄露公司商业机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等行为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因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规定或约定的行为，导致被公司辞退、除名； (6) 主动申请离职或不愿续签劳动合同的。	回购日上一年的净资产对应的股份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股份价格*1.03*年（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至回购事项确定之日的天数/365）孰低者确定
2	(1) 激励对象退休、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激励对象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激励对象； (3)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激励对象因民事诉讼，可能导致其所持的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6) 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	回购日上一年的净资产对应的股票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股份价格*1.03*年（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至回购事项确定之日的天数/365）孰高者确定

	被分割的。	
--	-------	--

2、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2023年4月13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对象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的部分正式员工，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等人员共计10人，对应持有间接公司股份比例为2.20%，股权激励价格为2.277元每股。由于激励价格与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不确认股份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昂盛达有限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

情形均已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如下：

1. 代持形成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股权代持形成后的代持关系及股权结构
2018 年 8 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60%，诸葛炼持股40%，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公司因市场未能获得有效开拓，经营情况不理想。为了增强市场推广，决定引入具有一定的客户及市场资源的罗继云作为公司股东。因罗继云是基于与股东诸葛骏熟识，为了股东之间能高效作出决策，诸葛炼决定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诸葛骏代持。于是诸葛骏决定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罗继云，诸葛炼决定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诸葛骏代持，但为了工商变更操作简便，由诸葛炼将其持有的40%股权分别转让给诸葛骏20%和罗继云20%。	代持关系：诸葛骏代诸葛炼持有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40万元股权。 工商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80万元，罗继云持股20万元。 实际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40万元，诸葛炼持股40万元，罗继云持股20万元。
2020 年 03 月	注册资本300万元，诸葛骏持股100%，其中180万已完成实缴出资。	诸葛骏与诸葛炼沟通后，决定将诸葛骏代诸葛炼持有的40万注册资本转由诸葛雪萌代持，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考虑到后期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诸葛骏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诸葛雪萌，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其中40万完成实缴出资，20万未实缴。	代持关系：诸葛雪萌代诸葛炼持有昂盛达有限20%股权。 工商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80%，诸葛雪萌持股20%。 实际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80%，诸葛炼持股20%。

2. 代持还原情况

由于昂盛达有限准备股改并申请新三板挂牌，股权代持需解除并进行还原，因此，2021年08月，昂盛达有限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诸葛雪萌将代诸葛炼持有的20%公司股权转让给诸葛炼。

至此，诸葛骏、诸葛炼及诸葛雪萌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该等代持和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昂盛达的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10
注册资本	200 万
实缴资本	200 万
主要业务	销售电源、电子负载等相关自动化检测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对外销售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及客户开拓、维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昂盛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46	
净资产	91.9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88.47	
净利润	129.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 10 号楼 903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
实缴资本	300 万
主要业务	生产加工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加工组装公司的检测设备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昂盛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30	
净资产	227.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2
净利润	25.5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288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园区6号A座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缴资本	19.21万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昂盛达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昂珀微经营不善，已于2022年7月1日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诸葛骏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中国	否	男	1971年7月22日	大专	无
2	诸葛炼	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9月22日	大专	工程师
3	诸葛雪萌	董事	2023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1日	中国	否	女	1970年1月	大专	小学

								14 日		级 教 师
4	刘媛媛	董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 国	否	女	1980 年 5 月 3 日	大专	无
5	刘水静	董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 国	否	女	1971 年 10 月 21 日	本科	会 计 师
6	刘全平	监 事 会 主 席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 国	否	男	1974 年 9 月 25 日	高中	无
7	肖利芬	监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 国	否	女	1980 年 9 月 16 日	本科	无
8	袁国辉	监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 国	否	男	1972 年 3 月 12 日	中专	无
9	杨凯文	财 务 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 国	否	女	1980 年 7 月 5 日	专科	会 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诸葛骏	1995 年 05 月-1996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协调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6 年 06 月-1999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建辉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2001 年 07 月，待业；2001 年 08 月-2010 年 04 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10 年 04 月-2016 年 06 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总监；2013 年 01 月-2019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合励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4 年 05 月-2018 年 06 月，就职于深圳市灿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07 月-2023 年 01 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总监；2023 年 0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诸葛炼	1994 年 08 月-1998 年 03 月，就职于江西南昌钢铁厂，担任技术员；1998 年 03 月-2003 年 01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立信电电线厂，担任工程师；2003 年 01 月-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 年 02 月-2006 年 07 月，就职于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 年 07 月-2010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市迪吉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 年 09 月-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 年 01 月-2014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合励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 年 08 月-2020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20 年 08 月-2023 年 01 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23 年 0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董事。
3	诸葛雪萌	1990 年 09 月-1992 年 07 月，就职于南昌钢铁厂中学，担任教师；1992 年 09 月-1995 年 08 月，就职于深圳横岗协调电子厂，担任行政人员；1995 年 08 月-1997 年 04 月，待业；1997 年 09 月-1999 年 0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立信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翻译；1999 年 10 月-2010 年 03 月，就职于深圳市佳俊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0 年 08 月-2016 年 04 月，

		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6年05月-2018年07月，就职于深圳灿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21年01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文秘、董事；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文秘、董事。
4	刘媛媛	2003年09月-2004年02月，就职于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4年03月-2005年02月，就职于深圳远大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5年03-2010年04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0年04月-2010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0年07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董事。
5	刘水静	1992年08月-2009年07月，就职于江西南昌钢铁责任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08月-2016年06月，自由职业；2016年0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新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股东；2022年05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刘全平	1994年10月-1995年12月，就职于新钢公司，担任工人；1996年03月-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石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00年02月-2003年01月，就职于东莞市大东骏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03年02月-2007年02月，就职于深圳市泰嘉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09年02月-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14年04月-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鑫翊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16年01月-2017年08月，待业；2017年09月-2020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鑫鸿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20年05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监事会主席。
7	肖利芬	2002年07月-2004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亿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04年08月-2008年08月，就职于百丽集团华南总部，担任经理；2008年09月-2017年08月，就职于深圳市盈广现代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08-2022年02月，就职于深圳市杰利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0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监事。
8	袁国辉	2000年04月-200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奥力电子厂，担任修理科长；2005年02月-2010年0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09月-2013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鼎诚昌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3年06月-2018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唯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8年08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监事；2023年01-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监事。
9	杨凯文	2001年10月-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卡迪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03月-2011年04月，就职于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04月-2014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天汇海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05月-2018年09月，就职于深圳市欧贝斯纯天然乳胶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09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0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3.85	1,980.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3.07	1,14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3.07	1,145.84
每股净资产（元）	4.03	2.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3	2.29
资产负债率	29.46%	42.14%
流动比率（倍）	4.20	2.58
速动比率（倍）	3.13	1.2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44.96	1,452.65
净利润（万元）	967.23	25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7.23	25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54	23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5.54	232.24
毛利率	76.44%	71.2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1.24%	2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86%	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2	30.54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9.15	33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8	0.6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92.74	23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9%	15.8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理国
项目组成员	李亦强、李月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楼、17楼
联系电话	028-86625656
传真	028-85256335
经办律师	余晓、莫丙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联系电话	0510-68567789
传真	0510-685677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建疆、蒙世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4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叶黎、徐文姬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充电、电池领域的测试测量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电源负载、智能测试设备等。
---	--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自动化测试设备。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消费类电子等细分领域，公司的电源负载、智能测试设备保持着较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各类测试设备可应用在储能电源、移动电源、充电器、无线充、蓝牙耳机、适配器、数码电子等产品的检验及测试。解决了工程师及下游终端产线对产品无法测试、测试效率低下等问题，为产业链下游所存在的减少研发难度，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品质，提高生产速度，缩小作业面积等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帮助。

公司的产品能够模拟电池的电压、电流、内阻、容量等特性，使得用户可以在实验室环境或生产场景中模拟电池的充放电过程和各种工作状态，能够根据用户设定的参数模拟出符合实际电池特性的电压和电流输出，同时实时监测电池仿真输出的电压和电流，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保证输出符合用户设定的要求。公司的测试设备通常由电源模块、负载模块、控制模块和监测模块组成。电源模块提供稳定的电压源，负载模块用于模拟电池的负载特性，控制模块用于实现各种工作模式的切换和参数控制，监测模块用于实时监测输出电压、电流等参数。能为适配器、储能电源、移动电源、车充、电动工具、消费电子产品等外接电源的 PCBA 和成品提供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具备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源载类系列产品

公司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简称“源载类”）系列产品包括模拟电池、多协议 PD 电源、负载等。模拟电池可模拟电池的充放电现象，从而代替电池对普通适配器或移动电源的 PCBA 板进行功能或性能测试；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电池充放电产品的开发和实验，也可当作普通可调电源使用。公司多协议 PD 电源和负载产品在具备普通负载仪和普通电源功能的同时支持 QC、PD 等多种快充协议的识别触发，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	----	---------

ASD-B0102 模拟电池		具有充放电功能，可模拟 5V2A 的电池，最大充电 5V2A，最大放电 5V2A，并可作为六位半电流表测试 PCBA 的静态电流。 该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电源、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电池供电产品或带电池产品的开发和试验，亦可作为普通可调电源使用。其输出电压和输入、输出电流保护值均可设定。
ASD906B 模拟电池		具有充放电功能，可模拟 20V12A 的电池，最大充电 20V12A，最大放电 20V12A，并可作为六位半电流表测试 PCBA 的静态电流。 该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电源、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电池供电产品或带电池产品的开发和试验，亦可作为普通可调电源使用。其输出电压和输入、输出电流保护值均可设定。在 PC 通讯模式下，能设置规定时间内连续变化的动态电压，并能直观显示测试过程中电压电流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关系。
ASD906-36V10A300W 模拟电池		具有充放电功能，可模拟 36V10A 的电池，最大充电 36V10A，最大放电 36V10A。 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电池充放电产品的开发和实验，也可当作普通可调电源使用。其输入输出电压，和输入输出电流保护值均可设定。可连接 PC 机通过上位机软件进行远程控制，能设置规定时间内连续变化的动态电压，并能直观显示测试过程中电压电流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关系。
ASD906-48V30A500W 模拟电池		具有充放电功能，可模拟 48V30A 的电池，最大充电 48V30A，最大放电 48V30A，最大功率 500W。 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电池充放电产品的开发和实验，也可当作普通可调电源使用。其输入输出电压和输入输出电流保护值均可设定。可连接 PC 机通过上位机软件进行远程控制，能设置规定时间内连续变化的动态电压，并能

		直观显示测试过程中电压电流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关系。
2KW 大功率模拟电池 ASD90660V60A2000W		具有充放电功能，可模拟电池组的充放电功能，最大充电 60V60A，最大放电 60V60A，最大功率 2000W。 主要用于储能电源、电动工具、电单车等带电池充放电产品的开发和实验，也可当作普通可调电源使用。其输入输出电压和输入输出电流保护值均可设定。可连接 PC 机通过上位机软件进行远程控制，能设置规定时间内连续变化的动态电压，并能直观显示测试过程中电压电流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关系。
ASD-PD30 多协议 PD 电源		在具备普通负载仪和普通电源功能的同时支持 QC、PD 等多种快充协议的识别触发，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其最大输入/输出电压 20V，最大输出电流 6A，带载电流 10A，额定功率 100W。可支持限定测试时间 10 秒峰值功率 200W，超过 200W 保护功能，可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
ASD-PD31 多协议 PD 电源		在具备普通负载仪和普通电源功能的同时支持 QC、PD 等多种快充协议的识别触发，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其最大供电电压 48V，电流 6A，功率 240W。最大带载电压 48V，电流 10A，功率 240W。亦可作为 QC、PD 快充电源对外供电，亦可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

2、智能测试类系列产品

智能测试系列产品包括综合测试仪、多协议智能负载、多协议双向电源等。多协议双向电源可实现电源和负载状态自由选择切换，且兼容 QC、PD 多种快充协议；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充放电产品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多协议智能负载具备普通负载仪功能的同时支持多种快充协议的识别触发，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综合测试仪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储能电源等外接电源半成品或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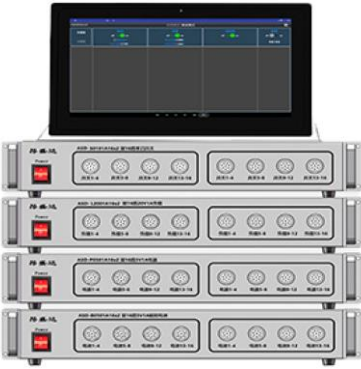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ASD-PD9012 多协议智能 PD 电源		集成安卓触摸屏上位机，电源和负载状态可选择切换，且兼容 QC、PD 多种快充协议。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充放电产品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其最大供电电压 20V，电流 6A，功率 100W。最大带载电压 20V，电流 10A，功率 100W。即可作为 QC、PD 快充电源对外供电，亦可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PD9012A 多协议智能 PD 电源		集成安卓触摸屏上位机，电源和负载状态可选择切换，且兼容 QC、PD 多种快充协议。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充放电产品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其最大供电电压 48V，电流 6A，功率 240W。最大带载电压 48V，电流 10A，功率 240W。即可作为 QC、PD 快充电源对外供电，亦可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L9012 多协议智能电子负载		集成安卓触摸屏上位机，在具备普通负载仪功能的同时支持 QC、PD 等多种快充协议的识别触发，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其最大带载电压 20V，电流 10A，功率 100W。可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L9012A 多协议智能电子负载		集成安卓触摸屏上位机,在具备普通负载仪功能的同时支持 QC、PD 等多种快充协议的识别触发,主要用于适配器、移动电源、车充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其最大带载电压 48V,电流 10A,功率 240W。可侦测产品快充协议、电压及电流范围,测试产品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测试使用。
ASD909A 多协议智能负载		由测试仪主机和安卓上位机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可编程多协议电子负载模块,在具备普通电子测试仪基础功能的同时兼容 QC、PD 快充协议,支持带载电压 20V 电流 10A 功率 100W,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绝大部分功能测试。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直接导出到 U 盘等 USB 存储设备。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909B 多协议智能负载		由测试仪主机和安卓上位机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可编程多协议电子负载模块,在具备普通电子测试仪基础功能的同时兼容 PD、QC、AFC、FCP、SCP、SSCP、VOOC、SV00C 等多种快充协议,支持带载电压 20V 电流 10A 功率 100W,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绝大部分功能测试。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直接导出到 U 盘等 USB 存储设备。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909x2 多协议智能负载		由测试仪主机和安卓上位机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负载功能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四个独立的可编程多协议电子负载模块，在具备普通电子测试仪基础功能的同时兼容多快充协议，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绝大部分功能测试，测试快充时无需诱骗器等设备。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直接导出到 U 盘等存储设备。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863 快充适配器测试仪		由多协议负载测试仪，外带 15.6 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安卓操作终端，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 4 个独立的可编程多协议电子负载模块，在具备普通电子负载仪基础功能上同时兼容 QC、PD3.0 快充协议，支持带载电压 20V，电流 10A，功率 100W，支持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大部分功能测试。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直接导出到 U 盘等 USB 存储设备。支持手动研发模式和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873 快充适配器测试仪		由多协议负载测试仪，外带 15.6 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安卓操作终端，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 4 个独立的可编程多协议电子负载模块，在具备普通电子负载仪基础功能上同时兼容 QC、PD3.1 快充协议。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大部分功能测试，测试快充时无需诱骗器等辅助设备。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直接导出到 U 盘等 USB 存储设备。支持手动研发模式和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

		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SD968 综合测试仪		由测试仪及触控屏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储能电源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两个独立的模拟电池模块对应 2 个测试接口,两个独立的双向电源模块对应 8 个测试接口。模拟电池可模拟充电电池的充放电现象,双向电源兼具电源和负载功能且支持 QC2.0QC3.0PD2.0PD3.0PPS 快充协议。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大部分功能测试,测试移动电源无需外接锂离子电池,测试快充无需诱骗器、电源、负载等各类设备。支持编程自动测试。支持数据存储、导入及导出,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导出至 USB 存储设备。
ASD968A 综合测试仪		由测试仪及触控屏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等外接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两个独立的模拟电池模块对应 2 个测试接口,两个独立的双向电源模块对应 8 个测试接口,2 个通讯插座。模拟电池可模拟充电电池的充放电现象,双向电源兼具电源和负载功能且支持 QC、PD、华为及三星快充协议。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绝大部分功能测试,测试移动电源无需外接锂离子电池,测试快充无需诱骗器、电源、负载等各类设备。支持协议自动侦测,支持编程自动测试。支持数据存储、导入及导出,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导出至 USB 存储设备。
ASD969 综合测试仪		由测试仪及触控屏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储能电源等外接电源半成品或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四个独立的双向电源模块对应 10 个测试接口,其中两个模块各单独对应

		1 个测试接口，另两个模块分别对应 4 各测试接口。双向电源兼具直流电源和电子负载功能且支持 QC 和 PD 快充协议，测试快充无需诱骗器、直流电源和负载设备。支持协议自动侦测，支持编程自动测试，支持数据存储、导入及导出，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导出至 USB 存储设备。
ASD969A 综合测试仪		由测试仪及触控屏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适配器储能电源等外接电源半成品或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集成四个独立的双向电源模块对应 10 个测试接口，其中两个模块各单独对应 1 个测试接口，另两个模块分别对应 4 各测试接口，2 个通讯插座。双向电源兼具直流电源和电子负载功能且支持 QC、PD、华为及三星快充协议，测试快充无需诱骗器、直流电源和负载设备。支持协议自动侦测，支持编程自动测试，支持数据存储、导入及导出，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导出至 USB 存储设备。
ASD989 综合测试仪		由测试仪及触控屏两部份组成，主要用于移动电源，户外电源、适配器等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测试仪内部四个独立的 PD 双向电源模块，通讯模块。双向电源具有电源和负载功能，电源支持标准、QC、PD3.1 快充协议。负载支持标准、PD3.1、QC、FCP、SCP、SSCP、AFC、VOOC、SV00C 协议。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绝大部分功能测试。集电源，负载于一体。支持数据存储、导入及导出，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导出至 USB 存储设备。

ASD865TWS 蓝牙耳机测试仪		由主机（电池、电源、电压表）和安卓操作终端两部分组成，测试时一般搭配测试架使用。 主要用于蓝牙耳机 PCBA 的充放电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支持 16 路同时测试，并可左右切换，可一次性测试 32 拼版 PCBA 的全部充放电参数。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可将测试结果以文档形式直接导出到 U 盘等 USB 存储设备。支持手动及自动测试，可快捷设置参数，直观查看测试结果，更便于生产线批量检测使用。
ATE878X 综合测试系统		由多协议负载仪，数字功率计，直流编程电源，安卓操作终端四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电源适配器等电源 PCBA 和成品的功能检测、参数测试及性能评估。 负载仪内部集成 4 个独立的可编程多协议电子负载模块。PF 数字功率计集成 4 个独立 AC 交流测试模块和隔离变压器，ASD662 直流编程电源内部集成 4 个独立的可编程直流电源，单台设备可完成 PCBA 或成品的大部分功能测试，测试快充时无需诱骗器等辅助设备。支持导入或导出文件，可将测试结果直接导出到 U 盘等存储设备。支持手动研发模式和自动测试，既适用于研发调试和性能评估，亦便于生产线批量测试使用。
ASD898 户外储能测试系统		主要应用于户外储能产品的测试，包括直流口测试，交流口测试，车充口测试，等等，系统由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15.6 寸触摸屏、AC 功率计、双向电源、模拟电池组成，AC 负载测试仪组成，内置 EMark 功能支持 PD 端口的 PDO 比对功能测试，支持 PD3.1 等多协议，支持充电和负载功能测试，支持产线自动测试，自动生成 Excel 报。

3、其他类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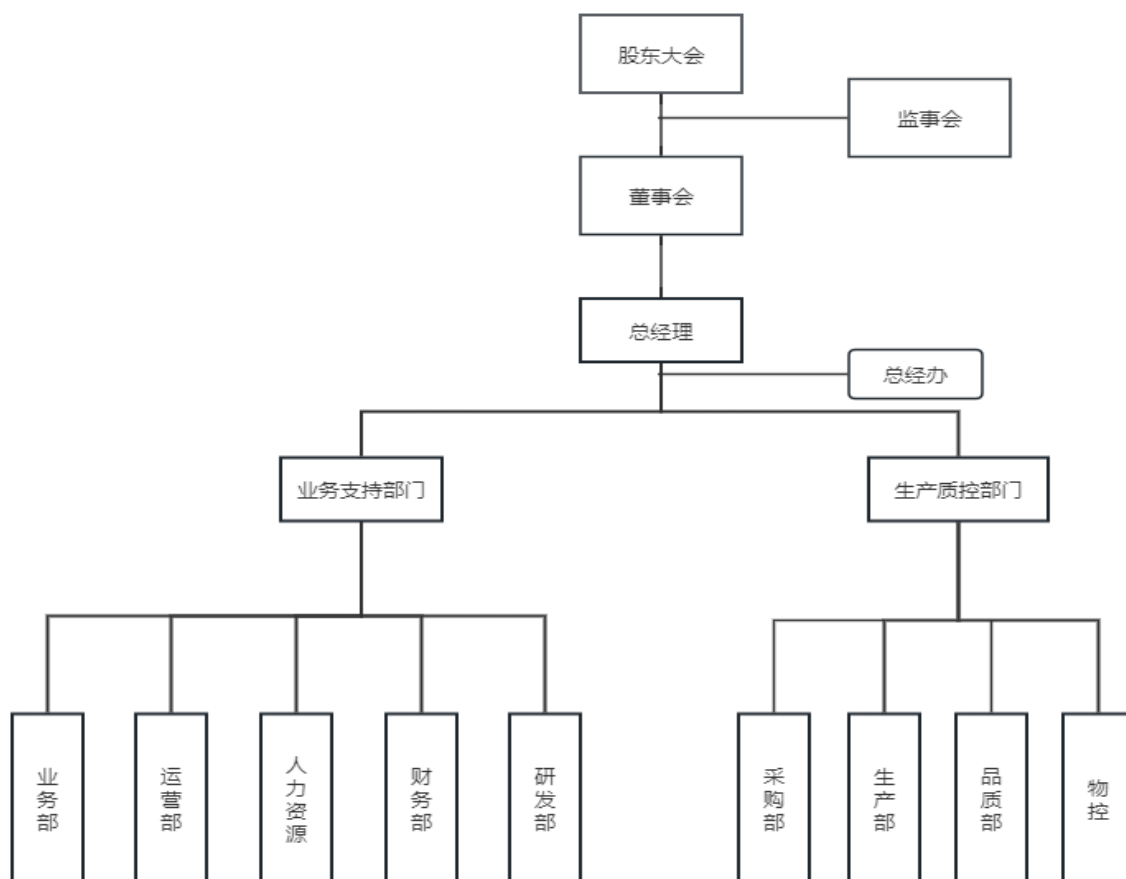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线材及其他配件产品、维修服务、软件销售等。

产品类型	图示	主要特点及应用
------	----	---------

线材及其他配件耗材		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配套的线材及其他配件耗材的销售。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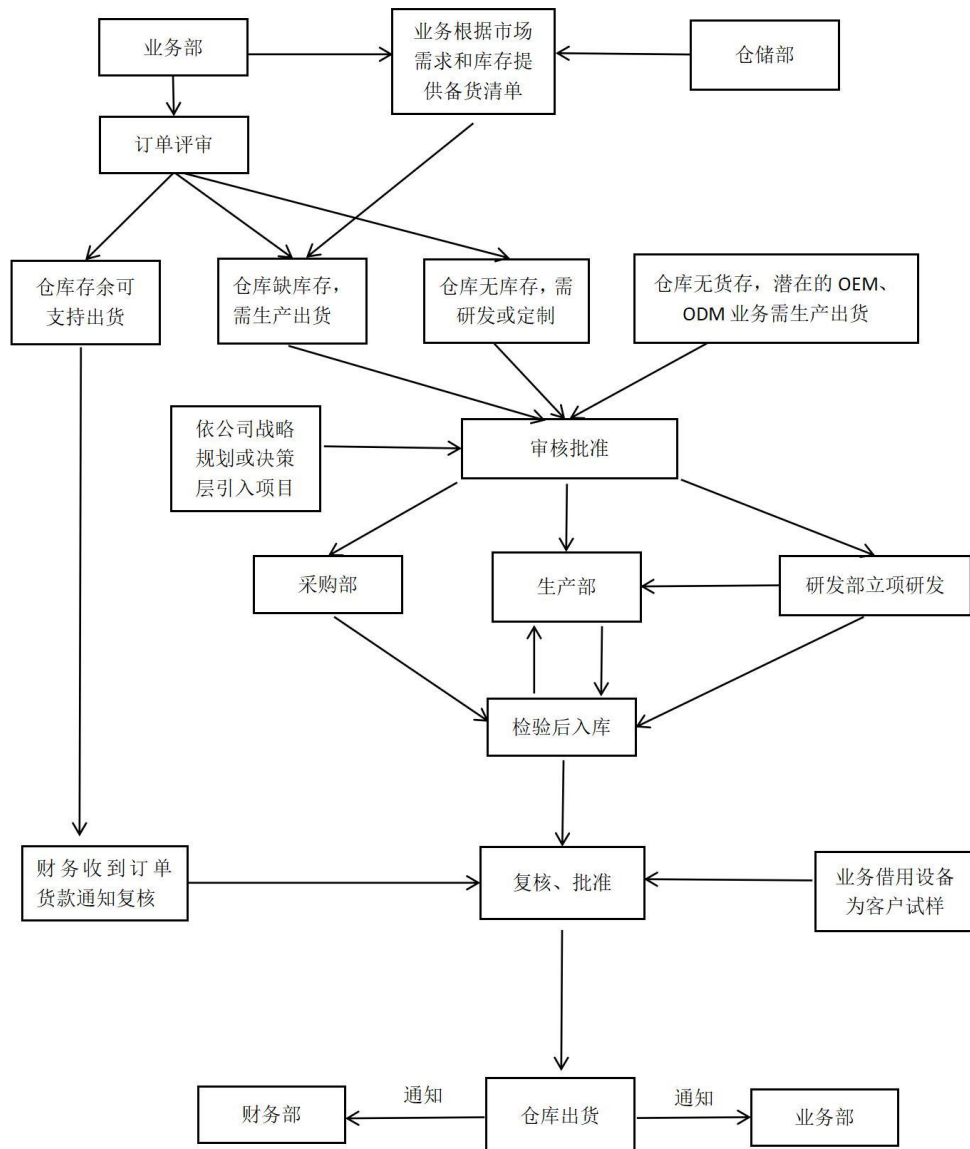


主要部门名称	主要部门职责
研发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研发可行性评估、产品规划、项目管控、进度管控、生产可行性评估、生产工艺优化评估、质量控制、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以及研发成果转化等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项目的全盘账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管理公司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编制资金收支计划、信贷融资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等。对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分析和控制，为公司经营提供财务分析、预算编制和预测等支持。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成本核算流程，减少企业经营风险。
采购部	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和物资库存情况编制合理的采购计划，根据各部门需求计划，实行定期订购和定量订购方式。负责供应商的调查和实地勘察，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及时追踪，反馈。采购合约与订单的起草和管理。
物控仓管	负责仓位的筹划与正确的摆放，按规定做好物资设备进库的验收、记账和发放工作。随时掌握库存状态，保证物资设备及时供应。定期对库房进行清理，保持库房

	的整齐美观，使物资设备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熟悉相应物资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及性能，填写分明。做好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盘点工作。
品质部	对检验过程中(流程、方法等)隐患性问题及时上报，批次性问题上报并跟进处理结果；负责产品的日常检验，并对检验后的产品进行状态标识。负责收集和记录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数据，分析数据趋势和异常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根据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样板进行成品及出货检验负对成品进仓品质及出货产品品质负责。
生产部	据市场需求、产能状况和企业目标，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实时跟踪生产进度，确保各环节按计划进行，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突发情况。通过技术革新、设备升级等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业务部	结合所掌握的市场信息进行市场预测，制订市场拓展目标、业务策略与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并指导业务销售，完成销售、回款与市场目标。通过客户拜访、客户培训和推动客户意见、建议与投诉的处理等服务活动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巩固均衡的客户关系平台。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配置、人才梯队建设、档案管理、环境维护、综合协调、决策管理、组织运行、员工培训、薪酬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等相关工作。
运营部	负责公司官方网站、公众号、电商店铺的维护和线上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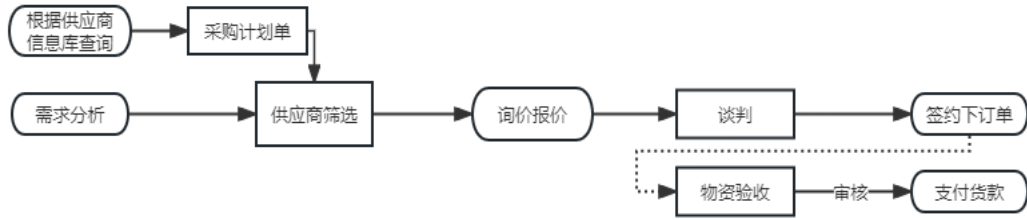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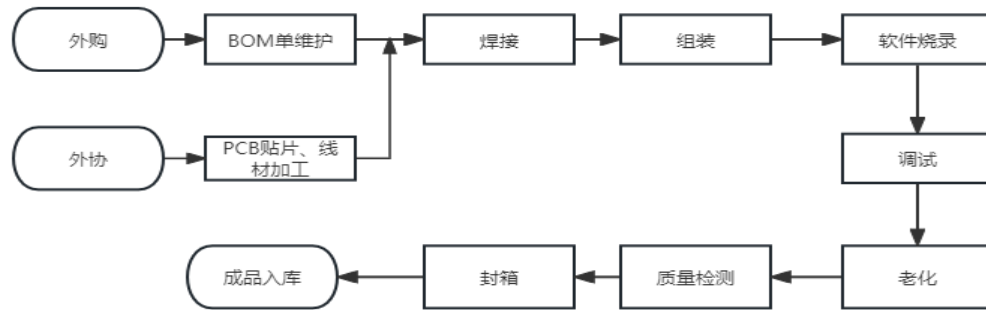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需求，分析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需求，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向筛选出的供应商发出询价，收集报价信息。根据报价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采购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确保质量合格。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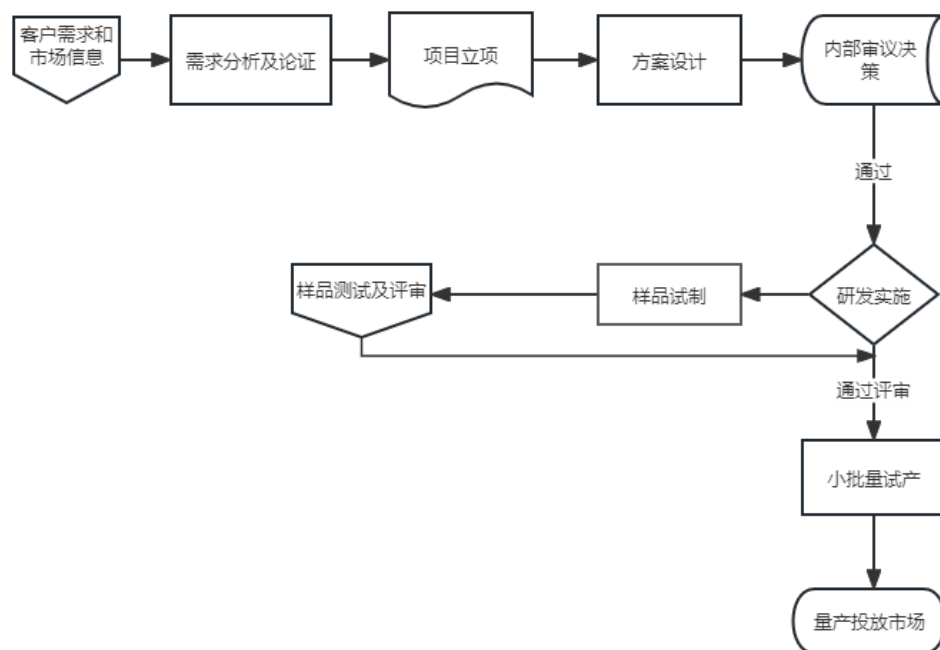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主要负责提交备料需求、产品的装配、软件程序写入、连接、调试、运行初测、核心性能复测和检验入库等环节。公司印制电路板贴片、线材加工等简单制造环节均委托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完成最终产成品的组装和质量把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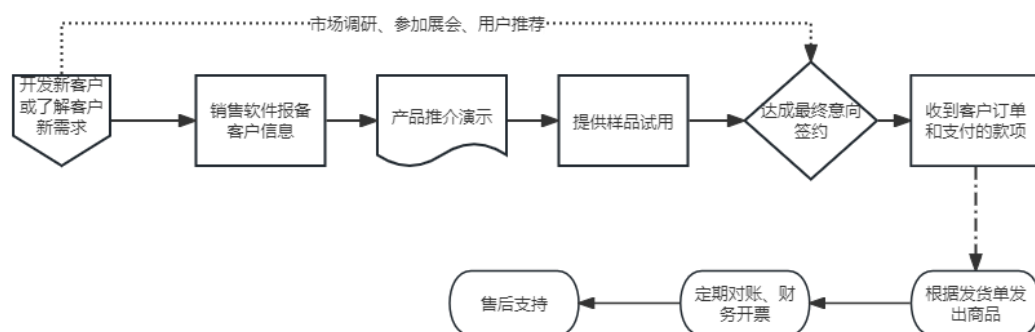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改进工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等。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主要流程包括研发项目方案的论证和提出、项目立项、审议决策、样品试制、样品测试与评审、量产投放等系列步骤。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研、参加展会、用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客户或挖掘原有客户新需求，并定期对现有客户进行回访和维护。通过公司销售管理软件报备有采购意向的客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推介和演示，通过寄送或提供设备样品给客户试用并及时跟进客户的反馈信息。在与客户达成最终意向后，按公司规定签订销售合同，并确保合同条款的严格执行。销售人员根据订单要求及时协调生产或采购部门，确保按时交付产品；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回收货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华灿天禄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9.44	31.52%	12.97	68.17%	否	否
2	深圳宏锦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贴片	10.07	33.63%	3.88	20.37%	否	否
3	祥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	贴片			1.79	9.43%	否	否
4	深圳市鑫百胜科技有限公司	无	IC 打磨丝印			0.39	2.03%	否	否
5	东莞东新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材加工	10.43	34.84%			否	否
合计	-	-	-	29.93	100.00%	19.0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对于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及加工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包括贴片、线材加工等。上述外协情况是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有效补充方式，但该类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均为非核心环节，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电流取样技术	通过高精度的 ADC 检测电流的电流值,并通过软件滤波算法,使得电流的采样分辨率有从 nA 到 A 的级别,电流测量最高值到最低值跨度达到 1 亿倍,精度达到万分之一。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已产品化。	是
2	模拟电池的双向电流控制系统	具有实时电流双向流动的性能,电源流出采用开关+线性的技术,电源流入采用电子负载自动电流平衡技术,使得电流能双向流动,并通过高精度的 ADC,获得电压的精准设置,达到一个可变电压的电池模拟效果。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已获软著;已产品化。	是
3	充电协议通讯技术	能兼容 UFCS、PD、QC、AFC、FCP、SCP、APPLE 等等的充电通讯协议,具有负载和电源的角色,可单独设置协议参数,经过多年验证,协议兼容性好。	自主研发	已获软著;已产品化。	是
4	多协议充电器测试平台系统	支持多种快充协议:如容 UFCS、PD、QC、AFC、FCP、SCP、APPLE 等,从而确保充电器在各种协议下的兼容性和性能。 高效率与多通道测试:系统支持同时测量多颗单组或多组输出的待测物,这大幅提升了测试产能,提高测试效率,保证了产品品质,并且降低了测试人工成本。 基于开放式的硬件平台设计: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增减各种测试设备,从而灵活地满足不同的测试要求。 测试功能全面:可以测试协议,电流,电压,功率,纹波,短路,效率等,还可以支持扫码测试。 系统开放:可以和客户的 MES 系统对接,数据实时同步,生产流程优化,追溯性与质量控制,便于分析与报告等诸多效果 可以和其他自动化设备协同工作,系统用有标准接口,通过相互通讯,和其他自动化设备形成整条自动化生产装置。 测试流程可编辑,测试系统的测试程序可以通过编辑设定测试调节,测试参数,测试步骤,测试顺序。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已获软著;已产品化。	是

		用户友好界面: 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 采用最流行的触摸界面, 使得测试过程更加直观和便捷。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完成复杂的测试任务。 高稳定性与可靠性: 这类测试系统经过精心设计和优化, 具有高稳定性和可靠性, 能够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重复性。			
5	多串模拟电池系统	高精度: 高精度的 ADC 读取电压电流, 电压精度到 μV 级别, 电流测试精度到 nA、高精度的 DAC 设定模拟电池的电压, 电压设定可到 μV 级别。 灵活配置: 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模拟不同类型、规格和串并联数的电池组, 能够适应各种应用场景, 满足不同电池系统的测试需求。 实时监测与控制: 能够实时监测模拟电池组的各种参数, 如电压、电流、温度等, 并通过先进的控制系统对这些参数进行精确调节。 安全性与保护功能: 具备多重安全保护措施, 如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等, 以确保测试过程的安全性。 用户友好的操作界面: 该系统通常配备直观、易用的操作界面, 使用户能够方便地设置测试参数、监控测试过程并查看测试结果。这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测试准确性。 可扩展性和模块化设计: 用模块化设计, 便于根据测试需求进行扩展和升级, 能够适应不断发展的电池技术和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已获软著; 已产品化。	是
6	无线充电测试系统	系统全面性: 用模块化设计, 包括电源、负载、无线接收头等模块, 可以全面的测试无线充电器的性能。 协议完整性: 协议兼容 WPC 组织发布的 BPP, EPP, MPP 标准协议, 功率 5W, 10W, 15W。 测试记录完整: 用有测试信息记录功能, 可以追溯测试过程和产品特性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已获软著; 已产品化	是
7	高性能温度控制系统	电路简洁: 电路优化设计, 性价比高。 反应迅速: 快速升温, 温度稳定。	自主研发	已获专利; 已获软著; 已产品化。	是
8	并网离网逆变技术	电路创新: 采用最新功率器件, 提高工作频率, 降低体积。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 申请专利中。	否

9	大功率充电技术	电路创新:用单级电路代替两级电路,成本低,效率高,体积小。	自主研发	正在研发;申请专利中。	否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sundar.com	https://www.asundar.com/	粤 ICP 备 11053613 号-3	2023 年 3 月 6 日	-
2	asundar.cn	https://www.asundar.cn/	粤 ICP 备 11053613 号-7	2024 年 4 月 1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办公软件	403,488.57	157,126.40	正在使用	外购
2	车位使用权	110,091.74	102,293.55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513,580.31	259,419.9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1453	昂盛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三年
2	创新型中小企业	-	昂盛达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三年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昂盛达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458,619.60	676,906.37	6,781,713.23	90.92%
机器设备	8,400.00	6,903.00	1,497.00	17.82%
运输工具	330,265.49	44,536.46	285,729.03	86.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7,611.62	372,742.71	474,868.91	56.02%
合计	8,644,896.71	1,101,088.54	7,543,808.17	87.2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安捷伦 8 位半万用表 3458A	1	79,292.04	0.00	79,292.04	100.00%	否
限位感应开关壳（模具）	1	58,407.08	11,097.35	47,309.73	81.00%	否
示波器 ZDS3024PLUS	1	22,758.63	21,620.70	1,137.93	5.00%	否
电池面板模具	1	22,123.89	11,559.74	10,564.15	47.75%	否
合计	-	182,581.64	44,277.79	138,303.85	75.7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20240402CB2E59000201	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号	1,043.97	-	工业

根据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不动产权利人为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坐落在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面积 1043.97 平方米，权属证书号 20240402CB2E59000201，权属人为东莞昂盛达，未办理房产证不影响东莞昂盛达对该不动产权属。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莞昂盛达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办公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东莞昂盛达与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GF-2014-0171）的约定，上述物业属于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根据《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园区的入住企业在考核期内（即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三年内）需要达到相应的税收效益承诺保证，即入驻3年内年平均税收达到每平方米300元的承诺条件，否则将需要补偿购房差价（4,267.02元/每平方米）并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诸葛骏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子公司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号办公房产需补差价和支付违约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由本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昂盛达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园Y4栋3层13号	145	2021年11月6日至2023年9月27日	办公
昂盛达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4层10号	278.95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	13.46%
41-50岁	10	19.23%
31-40岁	20	38.46%
21-30岁	15	28.85%
21岁以下	0	0%
合计	52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6	30.77%
专科及以下	36	69.23%
合计	52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3.85%
生产人员	9	17.31%
研发人员	19	36.54%
销售人员	11	21.15%
财务人员	4	7.69%
行政人员	1	1.92%
市场后勤人员	6	11.54%
合计	52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21.30	95.49%	1,398.14	96.25%
其中：源载类	873.52	31.82%	489.71	33.71%
智能测试类	1,747.78	63.67%	908.43	62.54%
其他业务收入	123.66	4.51%	54.51	3.75%
合计	2,744.96	100.00%	1,452.6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智能化测试设备等。公司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结

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储能电源、移动电源、充电器、无线充、蓝牙耳机、适配器、数码电子等行业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电源类、智能测试类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629.49	22.93%
2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369.95	13.48%
3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280.61	10.22%
4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230.01	8.38%
5	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161.50	5.88%
合计		-	-	1,671.56	60.89%

注：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此处合并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电源类、智能测试类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233.60	16.08%
2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180.79	12.45%
3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135.71	9.34%
4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121.65	8.37%
5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87.61	6.03%
合计		-	-	759.37	52.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模块、显示屏、金属结构件、塑料件等。除原材料外，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订单需求，公司存在定制化采购设备机箱等结构件情形；同时为了节省资源，PCBA 贴片、线材加工等程序以外协方式开展。公司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及加工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IC、显示屏、变压器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112.94	17.27%
2	东莞鑫诚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壳	57.81	8.84%
3	深圳市创锐芯电子有限公司	否	IC	42.22	6.46%
4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IC	35.02	5.36%
5	深圳市深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	25.61	3.92%
合计		-	-	273.59	41.8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IC、显示屏、线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拓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69.59	15.30%
2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显示屏	34.18	7.52%
3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否	IC	32.28	7.10%
4	深圳市华灿天禄电子有限公司	否	线材	27.42	6.03%
5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弘富金鑫机箱厂	否	机壳	24.98	5.49%
合计		-	-	188.44	4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公司为了研发或测试的需求会向经销商客户采购少量的电子物料、测试线材、示波器等设备。由于公司的经销商客户主要是经销各类的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仪表设备及相关配件等，因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为方便零星采购时会向经销该类产品的客户进行购买，该产品均非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59,126.31	1.42%
合计			59,126.31	1.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形，主要系零星采购原材料时，出于支付便捷性的考虑直接将由公司人员在淘宝购买，相关存货入库，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具有合理的交易实质和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59,126.31 元、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2%、0.00%，占比相对较低。上述账户专款专用，不涉及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银行账户已注销。

针对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不得代付款，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少量个人卡代付款情形，相关情形已经得到彻底整改及规范。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付款情形，报告期后未发生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对比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安和通不存在生产行为，不涉及项目建设，不存在排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亦无需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安和通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有效期至2029年6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和通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东莞昂盛达存在生产行为，仅为组装生产线，对来料进行组装，并录入软件程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东莞昂盛达属于名录中“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40”，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仅需做排污登记。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东莞昂盛达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但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东莞昂盛达于2024年6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有效期至2029年6月24日。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东莞昂盛达的行业划分，其属于名录中“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21 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东莞昂盛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的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则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环评报告表一栏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昂盛达目前的经营场地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环评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事项，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集电子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充电、电池领域的测试测量仪器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会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从而选择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确保采购成本与质量的平衡。同时，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共赢，实现供应链的稳定。

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门的请购单和公司销售计划制订采购计划。通过与供应商的询价、报价、

议价、比价等过程后，最后双方签订有关采购订单。合同会约定采购产品的类别规格、价格、数量、到货日期、送货方式等要素。采购人员负责持续跟踪采购合同的执行，并负责与品质部人员共同完成产品验收环节，最后完成入库交付。财务部门负责月度对账结算支付货款。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及模块、金属结构件、线材、接插件、PCBA、显示屏、芯片等。公司合理控制库存水平，避免因价格波动而产生的库存积压或短缺。采购过程中也会制定备选供应商和备选产品方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调整采购策略。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客户订单、现有库存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安排和执行。公司生产部门主要从事设备组装、功能检测、软件烧录、调试老化、质检等工作。

对于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及加工工序，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包括PCBA贴片、线材加工。完成后由生产部门完成最终产品的组装、调试和质量检测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用户推荐、客户自主搜寻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并建立业务联系。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构建了差异化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直销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其他下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服务优势和渠道优势，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响应速度，提升服务能力。同时可以促进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的快速推广，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经销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市场开发成本，快速回流经营资金，促进产品的创新及迭代升级。

公司对经销商提供产品培训和销售技巧培训；沟通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经销商在销售额度和增长率；客户满意度和售后服务质量；市场开发和市场占有率；对公司产品设备了解程度，是否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

公司对于经销商实现统一的结算价格体系，同时对于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价格设定下限，严禁经销商低价抢单。为规范和保护公司及各经销商的客户或项目资源，对于多功能测试产品设备的客户采购意向，经销商、公司直销人员均需要在公司的销售管理软件事先进行报备。为避免经销商之间、公司和经销商之间在终端客户资源出现纠纷，公司实行销售报备制度，经确认有效的报备，其它经销商或公司直销人员禁止再对该目标客户或项目进行相关的推销、报价、提供样机等销售活动。

公司对于经销商会约定年度目标销售业绩，该业绩指标非最低订货额要求。公司再根据每年的销售计划对经销商制定相应的促销政策，主要按经销商达到对应的销售业绩后给予一定的产品实物

返利或结算价上的商业折扣。

（2）直销模式

公司针对部分重点终端客户、以及终端客户或项目对测试产品设备个性化的需求进行直接对接，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直销模式以定制化及多功能、高价值的综合测试设备产品的销售为主。该类客户对服务体验要求更高，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支持要求更多样化。通过直销模式，公司能够快速有效地获知客户需求，并进行针对性的研发，采用此模式有利于强化对高端客户的高效快速支持与全方位服务。

同时，为满足客户的零星购买和快速获得产品的需求、以及让市场快速了解公司产品，公司建立了互联网营销渠道。公司开通了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电商店铺并进行运营。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的是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研发部负责，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改进工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等。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行业内产品与技术发展水平、市场调研数据、日常服务客户过程中收集的需求与反馈数据，提出新产品、新技术或工艺的需求建议。

公司管理层及多部门根据新项目需求建议进行评审，主要包括技术论证、可行性分析、市场应用前景分析及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等。评估通过后，由技术人员提出具体的新项目研发计划；经研发部部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具体的实施。

研发部成立由硬件、软件、结构、测试人员组成的新产品研发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分工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研发方案并制定时间表。新产品研发将依次经历设计评审、样品研制与评估、图纸制作审查、小批量生产等阶段。研发完结后形成公司自有的相关技术或产品专利等研发成果。

公司管理层及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等部门就试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评估是否进入新产品发布和批量生产阶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充电、电池领域的测试测量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行业技术和工艺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电源负载及智能测试设备，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为产业链下游所存在的减少研发难度，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品质，提高生产速度，缩小作业面积等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帮助。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依靠产品功能多样和质量稳定的优势，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取得了良

好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0.80 万元、59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9%、21.59%。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状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行业专属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工艺与核心产品技术的研发，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积累，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以及主动研发与客户需求响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研发投入分别为 230.80 万元、59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9%、21.59%。研发已形成了相应的成果转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自动充放电检测移动电源测试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8,656.71
可实时调试分析的多功能电源综合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398,204.44
便携式自适应大功率模拟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6,830.56
用于储能电源的高集成多功能 AC 负载测试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6,223.7
带有模拟电池和智能电源的自动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368,634.53
具有报警功能的小型化测试模拟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9,442.55
自适应低杂讯的高稳定功率测试模拟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2,212.44	
高性能抗干扰的多串自动检测模拟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980,017.11	
多功能自动化 ATE 综合测试仪系统	自主研发	965,628.15	
具有高精度快速响应的便携式电池内阻测试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1,331.35	
高功率低功耗的便携式测试模拟电池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4,564.57	
多功能无线充综合性能测试仪自动化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1,033,613.78	
合计	-	5,927,367.40	2,307,992.4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59%	15.8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研发事项委托给外部机构或个人负责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2022 年 5 月，公司与伍媛媛签订《样板制作协议》。对方协助公司开发样品，主要负责硬件部分线路设计、画板、调试、技术支持等。协议约定开发费金额 13,000 元，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公司所有。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卓越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对方进行“工业测试软件 APP”项目的开发。协议约定开发费金额 27,560 元，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公司所有。

2022 年 8 月，公司与伍媛媛签订《样板制作协议》。对方协助公司开发样品，主要负责硬件部分线路设计、画板、调试、技术支持等。协议约定开发费金额 12,000 元，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公司所有。

2023 年 1 月，公司与伍媛媛签订《原理图及线路板排板协议》。对方协助公司开发样品，主要负责硬件功率部分线路设计、画板、调试、技术支持等。协议约定开发费金额 7,000 元，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公司所有。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深圳市及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测试软件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对方开发“ASD863 测试软件”项目。协议约定开发费金额 23,956 元，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公司所有。

2023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市及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测试软件开发合同》。公司委托对方

开发“ASD863 测试软件”项目。协议约定开发费金额 3,392 元，相关知识产权约定为公司所有。

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费用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且非核心技术研发事项。公司为项目研发的主导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委托研发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2 年 12 月，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昂盛达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201453，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公司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布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充电、电池领域的测试测量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电源及电子负载、智能测试设备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的宏观政策制定，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升级，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和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科学技术部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

		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机制；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4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由行业内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承担制订行业规划、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受托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协助政府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等职能。
5	中国电源学会	为政府有关部门或某些机构提供咨询，在制定产业政策、重大项目立项等方面发挥学会作用；关注国内外电源行业发展情况，研究国内电源行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发展领域，发布报告或信息，引导行业的发展；收集电源领域的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向社会发布和推广，沟通科技界和企业界的联系与对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承担社会的成果鉴定、项目评估、资格评定、标准审定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仪器仪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2016 年	以国家重点产业安全、自主、可控为契机，推进重点产品核心技术自主化进程，力争基本形成国家大型工程项目、重点应用领域自控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的基本保障能力和重大科技项目所需自控系统和精密测试仪器的基础支撑能力。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改委	2017 年	将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高端电子专用测量仪器；电池测试设备：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系统研发测试设备，电池模拟器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发改委	2019 年	将“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列为鼓励类行业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5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国科发基〔2020〕46 号	科技部、发改委等部门	2020 年 1 月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网络协同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重点基础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结构与功能材料、制造技术与关键部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地球观测与导航、光电子器件及集成、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和微波器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 号	国务院	2022 年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8	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1〕86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2022 年	到 2035 年，计量基准的准确度和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数字化量传溯源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加快研发国产测量仪器设备，建设多个国家先进测量实验室。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3〕81 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助力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实施仪器仪表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中小微企业承担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引导仪器仪表中小微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测量技术与方法，提高企业计量意识和能力，深耕专业、细分市场，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培育成长体系，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力。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助力国产仪器仪表品牌建设，提升国产仪器仪表品牌形象、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科学仪器是科研进步、产业技术发展的重要保障。在诸多分析及测试类的仪器国产化率较低背景下，近几年来国家和各级政府针对电子测量等科学仪器，科研、科教等各方面，以及科学仪器下游的应用领域都提出了政策布局和指引，部分应用领域也提出了一系列的产业规划和资金扶持政策。

公司生产的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源负载、智能测试设备属于科学仪器细分领域的电子测量仪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了国家政策的引导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基础更为广阔，公司将更专注于细分市场和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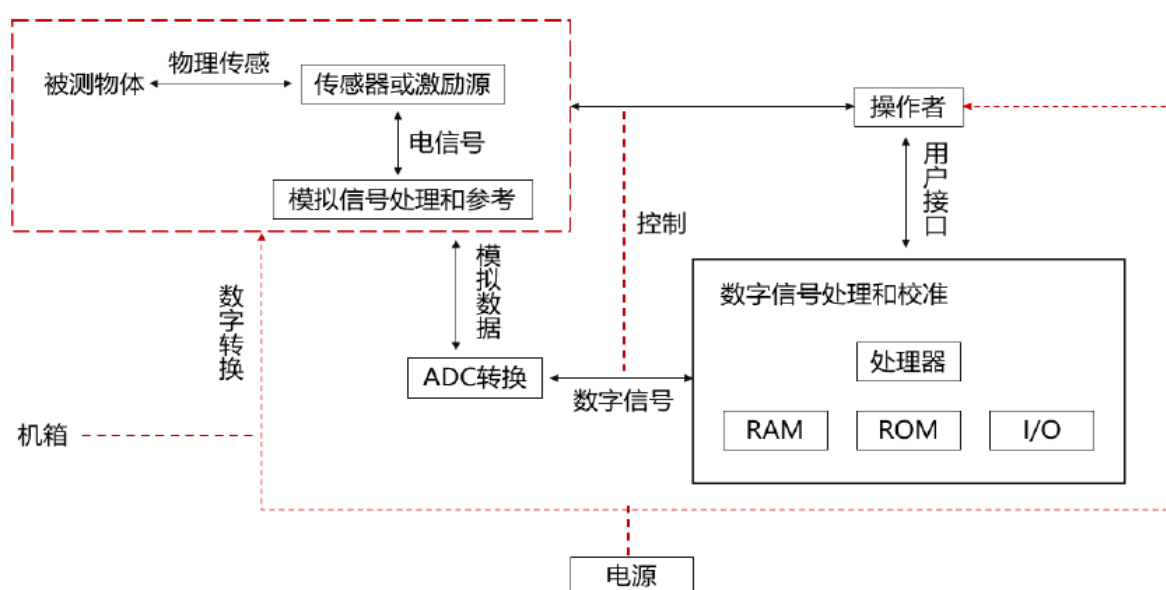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电子测量仪器全方位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实现国家科技进步和原创核心技术必不可少

的条件。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是以电子技术为基础，融合电子测量技术、射频微波设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组成的单机或自动测试系统。电子测量仪器仪表以电量、非电量、光量作为测试对象，测量其各项参数或控制被测系统运行的状态。

测量过程包括提取信息和转换信息，数字信号处理（DSP）技术是测量过程的核心。通用电测仪器的测量系统包括三个功能模块：信号采集模块（包括传感器电路、信号调理电路）、信号分析与处理模块、结果表达与输出模块。其测量过程将首先被测对象的信息进行提取，后通过 ADC 转化为数字信号，再利用数字信号处理（DSP）对其进行分析，转变为可人工识别的信号。数字信号处理（DSP）就是指用数字运算方法实现信号转换、滤波、检测、估值、调制解调以及快速算法等处理的技术，其具有高精度、可程序控制、便于集成化等优点。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申万宏源研究

电子测量仪器种类繁多，按照使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通用仪器和专用仪器。其中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应用范围广且下游的需求量大。专用仪器以某一个或几个专用功能为目的，设计制造难度极高，应用领域较小，但在某些细分领域不可或缺。通用电子测量仪器是现代工业的基础设备，也是电子工业发展和国家战略性、基础性重要产业之一。通用电子测量仪器按照其基础测试功能，可划分为示波器、射频类仪器、波形发生器、电源与电子负载及其他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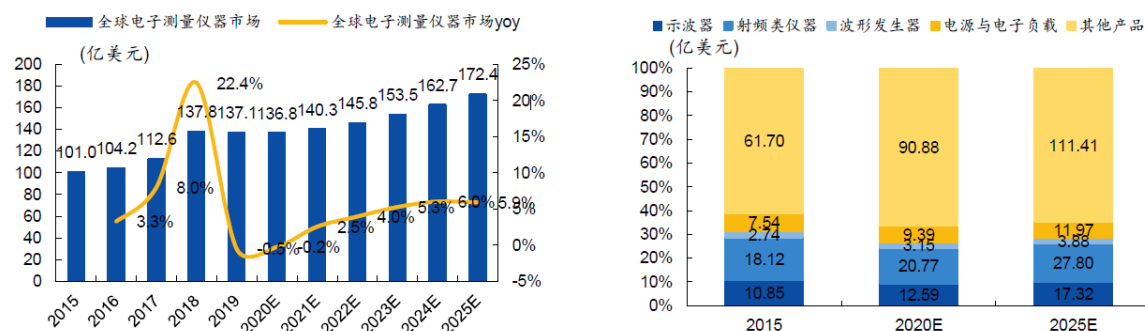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全球和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

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用于给测试对象供电或者吸收测试对象产生的电能，并对测试回路的电能进行测量分析。电源及电子负载主要包括用于供电的可编程电源和用于吸收电能的电子负载两大类。其中可编程电源又分为高精度型和大功率型两大类。高精度型电源的主要指标有输出功率和输出噪声，其中输出噪声越低越精密，一般用于半导体芯片测试、电子设备研发和生产测试等场合。大功率型可编程电源的主要指标为输出功率，可用于太阳能光伏和汽车电子等场合。由于电源及电子负载产品种类较多且缺乏共性核心指标及行业档次划分标准，所以不进行产品档次划分。电源与电子负载的评判指标主要包括七类，分别是输出电压范围、输出电流、输出功率、电源调整率、负载调整率、输出电压纹波、瞬态响应。

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主要功能：通过在特定的电路结构中，周期性地改变电路中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导通关断，而改变电能的形式。电源及电子负载测量仪器主要用于给测试对象供电或者吸收测试对象产生的电能，并对测试回路的电能进行测量分析，包括用于供电的可编程电源和用于吸收电能的电子负载两大类，可广泛用于储能及新能源产业。代表性产品包括可编程直流/交流电源、直流电子负载、数字功率计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增长以及工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00.95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36.78 亿美元，对应复合增长率为 6.3%。并且伴随下游 5G 商用化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等应用场景增加，需求量会持续上涨，预计发展至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172.38 亿美元，对应 2020 至 2025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4.7%。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国内电源与电子负载市场规模增速与全球增速相近。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2015-2020年，全球电源及电子负载市场规模以 4.5% 的年复合增速从 7.54 亿美元增至 9.39 亿美元，同期国内市场以 4.7% 的年复合增速从 2.46 亿美元增至 3.09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1.97 亿美元、5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5%，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3.98 亿美元、5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5.2%。

二、行业发展历程

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全球测试电源领域因产业特点和下游应用行业的被测产品用电负荷相对较小等原因，需求主要集中在单机功率为 500W 至 35kW 的小功率测试设备产品。也陆续诞生了一批包含小功率测试设备在内的电子测量仪器上市公司和知名的非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和中国台湾，相关测试设备的发展起步较早，发展历史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20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 70 年代

1957 年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开发出世界上第一款晶闸管产品，晶闸管诞生标志着电力电子技术的开端。从 70 年代开始，随着晶闸管品类的丰富和性能的提升，开始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力电子装置中。晶闸管属于半控型器件且工作频率较低，大大制约了其应用范围，由此相配套的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开始发展，并主要集中在用电负荷相对较小的应用领域。在小功率测试电源领域，出现了美国 AMETEK、日本菊水电子、德国 EA 等公司。

②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

随着理论研究和制造工艺的提高，电子测量仪器设备进入了由可关断晶闸管（GTO）、双极结型晶体管（BJT）和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等全控型电力电子器件为应用代表的时代。在此阶段中，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朝着高频化、小型化等方向发展，随之配套的小功率测试电源主要采用 MOSFET 功率器件，产品功率从 500W 向 35kW 的方向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此阶段诞生了中国台湾的致茂电子、艾德克斯等公司，与欧美、日本等公司一起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新一代半导体器件的小功率测试电源产品线。

③21 世纪初至今

这一阶段的电力电子器件体现出更高频率、更易驱动、更低损耗等发展趋势。特别是近十年来，更是出现了有第三代电力电子器件之称的宽禁带器件，其中以碳化硅（SiC）器件、氮化镓（GaN）器件为代表，控制方式也经历了从模拟为主往全数字控制的方向发展。此阶段的技术进步和全球新能源应用需求升级，小功率测试电源得到进一步发展，朝着更高功率密度、更高性能指标等方向发展。国内的电子测量设备生产企业基于技术经验的积累和灵活的定制化模块化服务，在相关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大力支持、国产化进程加速

电子测量仪器为科研与工业两端仪器仪表的重要部分，对于国家 5G 通信、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重大领域的驱动具有重要意义。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在我国属于国家基础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行业内国际龙头产品技术水平普遍领先，且长期经营所积攒下的品牌效应明显强于国内厂商，若在同等产品性能且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形下，终端客户采购时一般会优先考虑海外大品牌。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颁布后，明确要求在国产仪器设备性能达到与海外相同水平的情况下，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即保护了国产企业中低端市场份额，又保护当国产品牌高端产品突破时，其作为后进者不会被海外领先者降价过度挤压市场空间，激励了国产品牌的创新热情。国内厂商发展历史普遍较短，但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在技术层面取得突破，能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贴合需求的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在近几年的竞争中，市场占有率也在逐步提升。

（2）指标精细化和功能多样化

随着碳化硅、氮化镓等新材料的运用和客户对产品精细化测试要求提升。产品测试的性能也在不断提升，如输出电压、电流精度要求更加精准；大功率测试设备的动态响应速度更加快速；单一电源输出功能向仿真应用场景转变；更多的兼容下游各种应用测试标准。

（3）高电压、单机大功率化

随着耐高压、大电流的电子产品和电子器件应用以及串并联技术的发展，行业对测试仪器设备的需求逐步向高电压、单机大功率的方向转变，促进了小功率测试仪器设备的迭代升级和大功率测试仪器设备的需求增长。

（4）消费电子的迭代发展促进测试需求的增长

基于消费电子及周边产品制造技术的迭代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智能手机、平板、智能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为代表的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从而催生对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

(5) 由单一产品转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终端客户需求增加及应用场景的变化，测量仪器设备厂商除了要提供高质量的测试仪器设备，还需要对下游行业应用更多理解，开发出兼具有测试分析软件、测试电源和其他仪器仪表构成的整套测试系统，为下游客户提供测试的便捷性，测试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以及快速分析功能。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电子测量仪器设备领域，美国拥有是德科技、泰克、力科等全球知名测量仪器企业，在通用电子测试测量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世界领先。同时美国在半导体、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军工、医疗等下游需求领域具有非常强大的竞争力，市场需求大。据 Technavio 统计显示，欧美等发达地区和亚太拥有丰富的产业基础，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市场空间大。亚太地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市场规模超三成，预计 2024 年市场占比达到 36.55%，保持通用电子测试仪器最大市场地位。中国台湾致茂电子（Chroma）、艾德克斯（ITECH）等品牌已经实现了对部分欧美进口品牌大部分产品线的替代，公司作为行业后进入者正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线以期逐步实现替代。

在针对充电、快充等消费电子行业的检测设备领域，涉及到的电源及电子负载类等测量仪器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艾德克斯、东莞汉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贝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另外在部分细分类产品上，公司也与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行业内主要上市：

企业名称	证券代码	业务简介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0779	专业从事电池测试设备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覆盖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超级电容器等各类二次电池。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后期可升级性强，在科研领域一直有着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较高品牌知名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3509	公司拥有规格丰富的产品线：元器件参数测试仪仪器，绕线元件测试仪器、电气安规测试仪器、线束/线缆测试仪器、微弱信号测试仪器、电力电子测试仪器、台式数字多用表、数据采集器/记录仪、自动电源/电池综合测试系统等等。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5G 通讯、功率器件测试、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的科研、生产测试与品质管理。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12	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企业。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37	数字示波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和直流电源等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688628	是一家集仪器仪表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全球用户提供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测试仪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等产品，并提供多元化测试测量综合解决方案。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在消费电子的充电领域，昂盛达的测试设备一直保持较好的口碑和影响力，公司独立开发的基于 Android 平台的 ASDSmartTest 人机交互系统、集成模拟电池、交直流电源及负载等各种功能模块，兼容 UFCS、PD、QC 快充协议、以及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各种私有快充协议，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公司也可为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研发、产线测试提供仪器设备及解决方案，昂盛达独立开发的多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电池及 BMS 系统、储能、充电桩、能量回收、老化实验等多个领域，为企业降本增效及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自主创新及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自主研发与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公司研发团队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实践经验丰富、主要人员结构稳定。公司研发的测试平台集电源、负载等各种功能模块，兼容 PD、QC 等各种快充协议，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20%左右，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取得多项突破性技术和研究成果。

②行业经验及灵活性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能深刻了解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的详情、产品设计难点及测试要点。从而能为终端客户提供芯片+产品+检测的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面向下游应用场景的高效研发管理模式，能对客户需求进行灵活性的订单式研究开发和调整，能够获得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

③产品质量及客户信赖优势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将技术优势逐步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好、客户认可度高，部分高端测量仪器产品性能指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等举措，增强了客户的信任感和忠诚度。客户的好评、持续使用以及对外推荐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尚不够完善

国际知名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均在全球建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点，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培训、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相较于这些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认

知度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销售和服务网络布局上尚有发展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

②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测试性能指标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企业持续不断地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更高性能的产品以满足其测试要求。同时，公司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形成技术壁垒，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面临着资金实力不足的挑战。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电子测量仪器对国民经济有着至关重要的辅助和促进作用，行业产业链广泛，上中下游企业丰富。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电子元器件厂商、电子材料厂商、机电产品厂商、机械加工厂商和电子组装厂商等。电子元器件方面涉及主动电子元器件与被动电子元器件两大类。主动电子元器件，即能够执行数据运算、处理的组件，在测量仪器中主要起到电信号的激发放大、振荡、电流控制等功能，其在示波器波形发生器等电子测量仪器中广泛使用主要包括 IC 芯片、二极管、三极管等，其特点是等效电路均含有受控电源，其中 IC 芯片对电子测量仪器的基本功能进行模块化整合，是实现测量及相关处理功能的重要核心单元。目前电子测量仪器芯片的供应商以国外厂商为主。被动电子元器件，即不含有受控电源的电路组件，主要包括 RCL（电阻、电容、电感）及被动射频元器件两大类。其中 RCL 可以在测试测量仪器中起到分压分流、滤波、稳流等功能，是电路的基本组成元件，被动射频元件包含滤波器、变压器、震荡器等，在射频类仪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中被广泛应用。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下游即应用市场。电子测量仪器客户群极其广泛，所有与电子设备有关的企业，几乎都需要使用电子测量仪器。典型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教育与科研、工业生产、通信行业、航空航天、交通与能源、消费电子等。其次为科研院所和高校，用于科研及教学活动。

国内行业里公司聚焦下游客户各异，但都相对较分散，所以行业受某一下游领域波动影响较小。随着 5G 商用化及物联网智能终端、汽车智能化、新基建、消费电子等产业的持续发展，通用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也在保持稳定的增长。

下游分散造就行业普遍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用电测仪器下游客户分布较广，且仪器销售的本地化服务较多，采取经销商为主的模式符合行业的产品特点，有助于发挥经销商本地化、

专业化的分销优势，实现产品的快速销售和市场覆盖，故行业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少量 ODM”的整合式销售模式。

二、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通用电子测量仪器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多学科、多领域共同进步的结晶，同时下游产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电子测量仪器提出了更高的测试要求。以上两个因素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培育大量专业、技术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打造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平台，才能在面对测量技术快速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变化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电源负载类设备及智能测试产品系统的核心技术是电力电子变换技术，此外还需要综合应用软件仿真测控技术、数据平台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等。这些技术涉及机、电、材料、计算机等跨行业多学科的理论和技术应用，测试设备产品的高电压、大功率、指标性能精细化、测试功能多样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新进入的企业在产品的研发、试制直至正式投产的周期也必定逐渐拉长，短期内很难实现测试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2）产业应用拓展壁垒

电源负载等电子测量仪器的应用对象及场景众多，不同行业客户的产品对所需测试设备要求存在差异，因此测试设备企业需要结合其下游产业产品特点、行业属性、应用系统集成等因素开发测试设备产品和软件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差异化的使用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在不同下游应用行业间快速、批量化进行产品推广和拓展，产品开发和应用拓展都需要一个持续积累的过程，构成了测试设备行业的产业应用拓展壁垒。

（3）人才壁垒

电子测量仪器设备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业企业迫切需要具有完备知识储备、丰富技术和市场经验、能胜任相应工作岗位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销售人才。由于通用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在我国发展起步相对较晚，深度掌握相关技术基础及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较少，了解和进入该行业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数量也相对匮乏。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而行业人才的培养、经验的积累以及高效的协作都需要较长时间，所以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终端使用者众多且分散，客户关系相对松散，经销渠道是行业的主要渠道，经销商和终端使用者都会选择有一定品质保障和品牌知名度的产品。对于新进入者来说，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渠道和品牌壁垒。

电源负载及智能测试设备是下游行业客户研发和制造的关键设备，下游客户倾向于采购性能突出、稳定可靠、售后服务优质的产品，品牌形象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源负载等智能化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该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通过增加产品维度和深挖行业应用，成为国内一流的电子测量仪器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实现目标具体计划

（1）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在重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在巩固原有市场基础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和管理，提升公司直销大客户的能力，设立外地分支机构，设立海外营销团队，建立成体系的网络营销渠道，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份额。

（2）产品开发计划

深挖现有客户，增加产品维度；如根据市场需求完善模拟电池及快充测试设备的产品系列。理解和开拓更多细分下游行业，建立新客户群；有针对性的研发专业设备，提高原有设备的精度及功率以及适用范围。

开发延伸产品，如老化柜、ATE、电池及芯片方案的测试设备、电动自行车快充测试设备等。

增加标准产品品类的开发及销售，如：七位半万用表、电烙铁焊台、电动工具。

通过增加软硬件开发力度，加大与成品仪器设备的整合，引入 AI 智能技术，将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提升到更高的维度。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技术体系为基础，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痛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迭代情况，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未来将加强与学校和科研机构的广泛合作，形成更为完备的技术研发平台，促进建立规范的行业标准，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效率。

（4）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外部优质人才的引进、内部专业人员的培养力度，通过建立有效的行业人才培训体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其专业能力及素养。同时，公司将采取岗位考核体系和市场化

的薪酬激励方式等多样化的激励手段，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全体董事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合理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充电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缴纳,并由公司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厂房、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已制定了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独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纳税人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	员工持股平台	5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昂盛达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资金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	-

2023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自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昂盛达投资作为持股 20%的股东，需要缴纳税收 $200 \times 20\% \times 20\% = 8$ 万元，由于昂盛达投资当时账面无资金，故 2023 年 2 月向公司借款 8 万元用于支付税款，后已于 2023 年 9 月归还。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

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诸葛骏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540,000	60.00%	10.80%
2	诸葛炼	董事	董事	1,000,000	20.00%	0%
3	诸葛雪萌	董事	董事	300,000	0%	6.00%
4	刘媛媛	董事	董事	0	0%	0%
5	刘水静	董事	董事	0	0%	0%
6	刘全平	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监事会主席	10,000	0%	0.2%
7	肖利芬	监事	监事	10,000	0%	0.2%
8	袁国辉	监事	监事	10,000	0%	0.2%
9	杨凯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0%	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除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三人为姐弟关系，诸葛骏和刘媛媛为夫妻关系，除此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董监高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除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三人为姐弟关系，诸葛骏和刘媛媛为夫妻关系，除此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相关承诺函主要概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

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诸葛骏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深圳市昂盛达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诸葛骏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深圳市安和通科 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诸葛骏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东莞市昂盛达智 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诸葛雪萌	董事	深圳市山明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否	否
刘水静	董事	深圳新智成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肖利芬	监事	上海心首诺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肖利芬	监事	深圳市杰利合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否	否
肖利芬	监事	深圳市宏鑫源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诸葛骏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深圳市昂盛达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4%	员工持股平 台	否	否
诸葛骏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深圳市贰伍玖圆 梦信息咨询企业（有 限合伙）	6.66667%	投资咨询	否	否
诸葛雪萌	董事	深圳市山明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80%	文化艺术交 流	否	否
刘水静	董事	深圳新智成科技 有限公司	70%	新材料的研 发和销售	否	否
肖利芬	监事	上海心首诺科技 有限公司	70%	软件开发	否	否
肖利芬	监事	深圳市杰利合科 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诸葛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聘任
诸葛炼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诸葛雪萌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刘媛媛	监事	新任	董事	聘任
刘水静	无	新任	董事	聘任
刘全平	无	新任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聘任
肖利芬	无	新任	监事	聘任
袁国辉	无	新任	监事	聘任
杨凯文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张浩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离任

公司管理层近两年变动主要是股份改制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要求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在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上选举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张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5月23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凯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8,573.28	1,229,19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01,578.57	2,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336.75	128,881.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41.26	121,68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728.32	323,65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1,280.59	4,148,013.77
合同资产	27,160.00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78,800.43
流动资产合计	18,856,798.77	8,680,23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3,808.17	7,517,146.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7,676.37	1,117,814.02

无形资产	259,419.95	160,07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573.31	1,044,9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63.78	615,3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57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1,741.58	11,121,896.06
资产总计	28,538,540.35	19,802,1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234.31	183,639.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9,775.29	483,42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8,545.30	511,386.93
应交税费	707,620.15	1,090,928.79
其他应付款	61,567.25	110,732.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630.56	976,823.19
其他流动负债	138,232.21	11,836.90
流动负债合计	4,484,605.07	3,368,76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7,609.07	4,060,98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7,105.56	746,252.8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22.87	167,6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3,237.50	4,974,914.88
负债合计	8,407,842.57	8,343,68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2,276.08	5,612,27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608.30	378,89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48,813.40	467,28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697.78	11,458,447.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697.78	11,458,44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38,540.35	19,802,131.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49,602.54	14,526,482.99
其中：营业收入	27,449,602.54	14,526,48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44,245.98	12,680,493.89
其中：营业成本	6,467,179.66	4,175,43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412.35	110,872.86
销售费用	2,772,404.13	2,777,155.67
管理费用	3,301,857.59	3,086,358.28
研发费用	5,927,367.40	2,307,992.49
财务费用	202,024.85	222,683.99
其中：利息收入	2,731.35	2,089.22
利息费用	197,630.65	218,335.97
加：其他收益	1,754,622.52	319,618.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62.39	-2,09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09.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334.35	15,391.62
资产减值损失	-37,225.02	-10,099.9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8.7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8,040.37	2,168,805.88
加：营业外收入	658.05	32,67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143.38	17,04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9,555.04	2,184,427.10
减：所得税费用	767,304.52	-326,28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2,250.52	2,510,708.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72,250.52	2,510,708.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72,250.52	2,510,70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2,250.52	2,510,70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2,250.52	2,510,70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3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3	0.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13,970.14	17,104,550.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067.09	136,48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432.87	684,60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5,470.10	17,925,6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3,297.84	5,544,58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2,930.75	5,789,07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9,030.08	526,33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750.55	2,754,9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4,009.22	14,614,99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460.88	3,310,65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2.39	6,90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424.39	6,90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130.92	662,3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5,769.09	2,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7,900.01	3,312,3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475.62	-3,305,43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380.90	1,404,33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758.25	203,18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67.49	306,8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606.64	1,914,37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606.64	-444,37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378.61	-439,16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194.67	1,668,35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573.28	1,229,194.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700.32	693,43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01,578.57	2,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062.75	923,782.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41.25	121,688.68
其他应收款	1,901,036.95	3,085,457.01
存货	4,727,308.20	3,930,180.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32.72
流动资产合计	19,741,828.04	11,405,080.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6,792.68	279,43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7,676.37	1,117,814.02
无形资产	157,126.40	52,280.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37.87	177,84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2,233.32	4,627,373.52
资产总计	24,284,061.36	16,032,454.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8,964.83	224,630.2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08,715.24	1,814.14
应付职工薪酬	1,104,971.52	322,216.81
应交税费	560,984.34	1,002,377.20
其他应付款	16,157.63	70,956.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890.56	414,083.19
其他流动负债	108,551.07	434.66
流动负债合计	3,869,235.19	2,036,51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7,105.56	746,252.8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22.87	167,67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628.43	913,924.91
负债合计	4,294,863.62	2,950,43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2,276.08	5,612,276.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9,608.30	378,890.1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207,313.36	2,090,84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9,197.74	13,082,01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4,061.36	16,032,454.1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81,468.27	14,046,144.53

减：营业成本	7,055,476.78	4,396,167.96
税金及附加	125,366.28	70,276.01
销售费用	2,863,384.71	1,174,178.13
管理费用	2,875,173.48	2,488,491.69
研发费用	5,912,338.74	2,288,474.27
财务费用	45,718.45	19,712.23
其中：利息收入	2,137.70	1,437.50
利息费用	43,872.40	17,481.39
加：其他收益	1,753,915.66	311,01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62.39	-13,39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09.48	
信用减值损失	-8,919.60	18,834.37
资产减值损失	-36,385.02	-10,09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8.7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4,241.53	3,915,196.80
加：营业外收入	638.41	5,778.47
减：营业外支出	39,143.38	20,97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5,736.56	3,899,999.99
减：所得税费用	438,555.04	111,098.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181.52	3,788,90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907,181.52	3,788,90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07,181.52	3,788,90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83,796.69	15,493,76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067.09	136,48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908.90	361,40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1,772.68	15,991,65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5,750.74	6,066,30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7,120.08	4,070,88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326.38	460,76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677.67	3,678,7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0,874.87	14,276,67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897.81	1,714,97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2.39	6,90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2.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1,424.39	10,60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823.85	250,83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95,769.09	2,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592.94	2,900,83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168.55	-2,890,22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41,11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33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67.49	306,84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8,467.49	1,150,3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67.49	319,69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261.76	-855,54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438.56	1,548,98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700.32	693,438.5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2.1.1-2023.12.31	控制	设立
2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2.1.1-2023.12.31	控制	设立
3	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022.1.1-2022.07.01	控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销时间
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000 万元	100.00%	2020-12-10	2022-07-0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 2023 年度、2022 年度平均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

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或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

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指企业拥有的将来获取现款、商品或劳动的权利，是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票据的账龄通过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发生的时间确认。
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应收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同）	3.00	3.00	3.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10.00
二至三年	30.00	30.00	30.00
三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存货

（1）存货核算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以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

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

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

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办公软件	1 年以上	—	25.00-100.00
车位使用权	20 年	—	5.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

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0、收入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池测试设备及配件等产品, 并提供维修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设备及相关配件内销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 需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 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 取得确认或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和配件, 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 设备及相关配件外销业务

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维修服务及固件升级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或固件升级服务时, 在维修服务或及固件升级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 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维修服务或固件升级服务收入。

4) 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 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软件产品收入。

21、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本公司依据该项补助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来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

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颁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财政部颁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颁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颁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颁布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②2021年12月23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核批准再次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1144201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连续3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3〕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449,602.54	14,526,482.99
综合毛利率	76.44%	71.26%
营业利润（元）	10,478,040.37	2,168,805.88
净利润（元）	9,672,250.52	2,510,70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4%	2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55,394.19	2,322,425.9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49,602.54 元、14,526,482.99 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44%、71.26%，有所增长。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72,250.52 元、2,510,708.14 元，2023 年度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4%、26.33%，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池测试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并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2-1）设备及相关配件内销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需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确认或验收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无需公司安装调试的设备和配件，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2）设备及相关配件外销业务

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3）维修服务及固件升级服务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或固件升级服务时，在维修服务或及固件升级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维修服务或固件升级服务收入。

（2-4）软件销售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软件产品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6,212,967.07	95.49%	13,981,360.36	96.25%
其中：源载类	8,735,213.13	31.82%	4,897,108.20	33.71%
智能测试类	17,477,753.94	63.67%	9,084,252.16	62.54%
其他业务	1,236,635.47	4.51%	545,122.63	3.75%
合计	27,449,602.54	100.00%	14,526,482.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49,602.54 元、14,526,482.99 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源载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8,735,213.13 元、4,897,108.20 元，2023 年度增长 78.37%；智能测试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77,753.94 元、9,084,252.16 元，2023 年度增长 92.40%，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步增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405,590.69	99.84%	14,526,482.99	100.00%
其中：华北地区	29,203.55	0.11%	12,743.36	0.09%
华东地区	2,101,485.63	7.66%	1,120,817.25	7.72%
华南地区	25,236,228.95	91.94%	13,222,745.39	91.03%
华中地区	34,601.76	0.13%	166,194.69	1.14%
西南地区	4,070.80	0.01%	3,982.30	0.03%
境外	44,011.85	0.16%		0.00%
合计	27,449,602.54	100.00%	14,526,482.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境内，2023 年起逐步开拓境外市场，境外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华南地区客户主要为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东莞亿鸣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其次为华东地区，客户包括慈溪市赛森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等。 分区域来看，报告期内各区域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0,069,955.06	73.12%	11,339,422.40	78.06%																								
直销	6,143,012.01	22.38%	2,641,937.96	18.19%																								
其他业务	1,236,635.47	4.51%	545,122.63	3.75%																								
合计	27,449,602.54	100.00%	14,526,482.99	100.00%																								
原因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2%、78.06%，2023 年度经销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直销类客户及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主营包括材料收入、维修费收入及软件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②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系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服务优势和渠道优势，提高对终端客户的响应速度，提升服务能力，同时可以促进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的快速推广，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经销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市场开发成本，快速回流经营资金，促进产品的创新及迭代升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经销收入</th><th>经销占比</th><th>经销收入</th><th>经销占比</th></tr><tr><td>武汉蓝电(83077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同惠电子(83350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鼎阳科技(688112)</td><td>372,864,900.30</td><td>77.16%</td><td>304,131,199.18</td><td>76.47%</td></tr></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武汉蓝电(830779)	-	-	-	-	同惠电子(833509)	-	-	-	-	鼎阳科技(688112)	372,864,900.30	77.16%	304,131,199.18	76.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经销收入	经销占比																							
	武汉蓝电(830779)	-	-	-	-																							
	同惠电子(833509)	-	-	-	-																							
	鼎阳科技(688112)	372,864,900.30	77.16%	304,131,199.18	76.47%																							
根据公开资料，武汉蓝电和同惠电子销售模式中均含有经销模式，但最近两年未见披露经销收入及占比；鼎阳科技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6%、76.47%，与昂盛达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也销售其他公司产品，公司对于经销商实现统一的结算价格体系，同时对于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价格设定下限，严禁经销商低价抢单。公司对于经销商会约定年度目标销售业绩，该业绩指标非最低订货额要求，公司再根据每年的销售计划对经销商制定相应的促销政策，主要按经销商达到对应的销售业绩后给予一定的产品实物返利或结算价上的商业折扣。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支付货款后由客户自提或公司将销售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由客户确认无误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经销商家数</th><th>地域分布</th></tr><tr><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17</td><td>华东地区 1 家，华南地区 16 家</td></tr><tr><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20</td><td>华东地区 2 家，华南地区 18 家</td></tr></table>				项目	经销商家数	地域分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华东地区 1 家，华南地区 16 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华东地区 2 家，华南地区 18 家																
项目	经销商家数	地域分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华东地区 1 家，华南地区 16 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华东地区 2 家，华南地区 18 家																										

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期对经销商销售内容及金额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销售金额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6,137,681.19	2,261,566.73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2,631.47	1,310,652.36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2,772,004.40	1,777,888.05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2,186,067.56	1,168,222.98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	938,882.12	435,354.35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东莞亿鸣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697,123.13	480,034.64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44,424.78	414,105.51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深圳市新玛科技有限公司	437,575.21	530,283.14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慈溪市赛森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466,494.74	570,108.05	综合测试仪、模拟电池等	否
合计	17,922,884.60	8,948,215.80		
占经销收入占比	89.30%	78.91%		

⑤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的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应遵守昂盛达的经销商制度，积极销售昂盛达产品，维护昂盛达品牌。公司拥有指定的系统，经销商应在系统内按要求报备客户，跟踪维护客户。公司定期与经销商沟通销售情况，市场情况，产品信息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深圳市劲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多协议智能负载、综合测试仪	退货	19,115.04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协议智能双向电源、线材	退货	9,663.7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亿鸣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多协议智能负载	退货	9,557.5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优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协议智能负载	退货	7,433.6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淘宝客户	模拟电池	退货	5,458.4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青岛德俊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模拟电池	退货	3,716.81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综合测试仪等	退货	65,628.32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综合测试仪	退货	63,716.81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新能基科技有限公司	四路 PD3.1 协议 240W 负载	退货	64,247.7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优尚至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测试仪	退货	16,814.1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轩尼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多协议智能负载	退货	14,159.2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新玛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电池	退货	14,159.2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市唐欣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电池	退货	5,044.2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模拟电池	退货	4,247.79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线材	退货	1,360.6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淘宝客户	线材	退货	168.14	2022 年度
合计	-	-	-	304,491.58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金额分别为 54,945.12 元、249,546.46 元，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1.72%，总体占比较小。其中客户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存在少量跨期退货的情形，主要系货物退回进行系统升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确认入库，材料出库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归属于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水电及物业费等；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根据成本对象领用直接材料，将材料成本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

月进行归集，并根据不同产品的工时占比合理分摊。

产成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924,401.76	91.61%	3,890,241.05	93.17%
其中：源载类	2,286,516.10	35.36%	1,500,332.12	35.93%
智能测试类	3,637,885.66	56.25%	2,389,908.93	57.24%
其他业务	542,777.90	8.39%	285,189.55	6.83%
合计	6,467,179.66	100.00%	4,175,430.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09,891.01	75.92%	3,128,049.40	74.92%
直接人工	442,619.64	6.84%	329,487.10	7.89%
制造费用	465,906.26	7.20%	374,896.99	8.98%
运输成本	105,984.85	1.64%	57,807.56	1.38%
其他业务成本	542,777.90	8.39%	285,189.55	6.83%
合计	6,467,179.66	100.00%	4,175,430.6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为主，其中材料费主要为公司对外采购的显示屏、IC、电容电阻等，2023 年度材料费上升主要系业务收入增长，导致相关用料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与收入发生规模相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成本	4,670,925.40	72.23%	3,357,993.48	80.42%

直销成本	1,253,476.36	19.38%	532,247.57	12.75%
其他业务	542,777.90	8.39%	285,189.55	6.83%
合计	6,467,179.66	100.00%	4,175,430.6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中，经销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72.23%、80.42%，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成本	26,212,967.07	5,924,401.76	77.40%
其中：源载类	8,735,213.13	2,286,516.10	73.82%
智能测试类	17,477,753.94	3,637,885.66	79.19%
其他业务成本	1,236,635.47	542,777.90	56.11%
合计	27,449,602.54	6,467,179.66	76.44%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76.4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7.40%，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一方面系 2023 年度直销类收入占比上升，直销产品的毛利率总体高于经销，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部分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如产品耗用量较大的 IC、继电器、部分显示屏、机壳配件等存在 5%-45%的降价比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成本	13,981,360.36	3,890,241.05	72.18%
其中：源载类	4,897,108.20	1,500,332.12	69.36%
智能测试类	9,084,252.16	2,389,908.93	73.69%
其他业务成本	545,122.63	285,189.55	47.68%
合计	14,526,482.99	4,175,430.60	71.26%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71.2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72.18%，总体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6.44%	71.26%

武汉蓝电(830779)	65.58%	63.84%
同惠电子(833509)	57.09%	55.98%
鼎阳科技(688112)	61.30%	57.54%
平均值	61.32%	59.12%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76.44%、71.2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自己在行业内 10 余年的积累，选取了市场细分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竞争力，也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为各项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公司专注聚焦电子电力类的电源产品，产品毛利率大致基本是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而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是多种不同毛利、不同类别的产品综合销售的结果。以武汉蓝电为例，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63.84%和 65.58%，但与公司近似可对比的细分领域产品仅有微小功率测试设备，其 2022 年毛利率为 74.30%，2023 年毛利率为 77.40%，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大致接近。与此同时 2023 年度行业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与昂盛达毛利率变动情况趋同。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20,069,955.06	4,670,925.40	76.73%
直销	6,143,012.01	1,253,476.36	79.60%
其他业务	1,236,635.47	542,777.90	56.11%
合计	27,449,602.54	6,467,179.66	76.44%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经销毛利率提升有以下几个原因：		
	（1）2023 年度经销的智能测试类产品增长幅度 78.59%，大于源载类产品的增幅 70.79%，而智能测试类产品的毛利率由于功能多样、工艺复杂等原因总体毛利率高于源载类 5%-6%，因此导致 2023 年度总体经销的毛利率提升。		
	（2）2023 年度公司对主要产品的经销商定价未做调整，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销售返点的形式进行优惠，销售返点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2 年度的 2.81%降至 2023 年度的 1.85%，导致 2023 年度部分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进而提升了 2023 年度的经销毛利。		

	(3) 部分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总体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如主要芯片、显示屏、MOS 采购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26.36%、-12.91%、-33.23%，进而提升毛利率。 (4) 公司通过材料更新、国产替代等方式不断优化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进而提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产品收入总体金额较小，直销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系直销类产品根据客户议价能力、双方合作期限等的不同，报告期内直销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不同，其中销售占比较大的产品主要呈价格下降趋势，同时由于 2023 年度公司部分主要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上述收入成本综合因素对毛利的影响有限，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所致。 上述综合影响，2023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1,339,422.40	3,357,993.48	70.39%
直销	2,641,937.96	532,247.57	79.85%
其他业务	545,122.63	285,189.55	47.68%
合计	14,526,482.99	4,175,430.60	71.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主要是根据不同产品类型，直销产品总体单价高于经销 5%-40%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449,602.54	14,526,482.99
销售费用（元）	2,772,404.13	2,777,155.67
管理费用（元）	3,301,857.59	3,086,358.28
研发费用（元）	5,927,367.40	2,307,992.49
财务费用（元）	202,024.85	222,683.9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203,653.97	8,394,190.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0%	19.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3%	21.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9%	15.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1.5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4.46%	57.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为主。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46%、57.7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各项费用投入的增幅。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56,165.58	1,946,918.84
折旧费	118,968.85	76,772.28
无形资产摊销	13,115.56	5,818.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765.63	97,020.84
业务招待费	57,083.23	22,237.55
办公费	1,518.18	5,905.10
差旅费	31,985.63	6,064.27
汽车费	4,314.95	1,314.00
交通费	1,087.13	664.43
会员费	5,500.00	16,000.00
水电物业费	28,517.38	14,030.83
展览费	179,765.39	60,103.77
保险费	8,479.21	—
维修费	18,757.53	—
样品费	75,716.91	250,598.87
广告费	34,385.26	75,009.54
销售佣金	32,830.19	99,999.98
售后服务费	131,447.52	98,527.25
其他	—	169.90
合计	2,772,404.13	2,777,155.67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展览费及售后服务费组成。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宣传展览费有所增加，随着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对应的产品售后服务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16,462.96	1,770,876.33
折旧费	124,313.89	120,642.91
无形资产摊销	10,060.62	12,12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403.92	123,403.88
租赁费	—	8,857.86
存货盘盈/盘亏	-44,436.61	116,125.89
业务招待费	17,446.39	27,351.39
办公费	179,091.80	205,786.10
差旅费	40,824.99	14,136.43
餐费	6,457.11	10,400.00
交通费	16,904.69	2,584.79
水电物业费	58,313.15	32,424.93
车辆费	74,329.54	89,730.38
网络通讯费	9,710.00	5,157.57
快递费	17,905.92	21,519.00
保险费	6,961.50	—
咨询费	214,437.68	208,276.19
聘请中介机构费	502,516.67	312,991.52
知识产权代理费	13,492.92	3,965.00
其他	13,660.45	—
合计	3,301,857.59	3,086,358.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301,857.59 元、3,086,358.28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办公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916,462.96、1,770,876.33 元，2023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提高人员工资所致。 ② 存货盘盈/盘亏 2023 年公司存货盘盈 44,436.61 元，2022 年公司存货盘亏 116,125.89 元。	

	③ 聘请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聘请中介机构费金额分别为 502,516.67 元、312,991.52 元，主要为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及券商服务等相关费用。2023 年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年度审计费用、改制相关的审计及律师费用增加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13,182.82	1,799,422.29
折旧费	150,464.76	148,466.19
无形资产摊销	11,800.71	4,39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2,266.00	26,855.50
租赁费	—	8,056.00
材料费	788,943.00	190,615.63
水电费	36,279.03	16,780.88
测试仪器购置费	56,803.26	5,662.84
委外研发费	10,200.00	73,600.00
办公费	—	800.00
差旅费	14,955.09	19,273.49
专利代理费	22,472.73	14,064.72
合计	5,927,367.40	2,307,992.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27,367.40 元、2,307,992.49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使用权资产折旧等。 由于研发项目复杂程度及客户定制要求增加，材料的打样、损耗及报废的成本增加，导致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研发材料费用大幅增长。 2023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研发人员人数增幅较大，同时研发人员基本工资、年终奖均较上年有所上涨。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2022 年底新租赁的南山软件产业园办公室主要用于研发活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97,630.65	218,335.97
减：利息收入	2,731.35	2,089.22
银行手续费	7,125.54	6,437.24
汇兑损益	0.01	—
合计	202,024.85	222,683.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的利息，2023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是由于银行贷款本金逐年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711,067.09	317,324.45
进项税加计抵减	41,084.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71.01	2,294.25
合计	1,754,622.52	319,618.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46,162.39	6,906.38
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0.00
合计	46,162.39	-2,093.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注销子公司产品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60.48	20,53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13	-5,142.81
合计	-16,334.35	15,391.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相应坏账损失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6,385.02	-12,211.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40.00	2,112.00
合计	-37,225.02	-10,099.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部分库存商品被更新替代，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损失的计提。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648.79	-
其中：租赁资产处置利得	19,648.79	-
合计	19,648.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租赁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1.88	—
其中：固定资产	251.88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5,778.44
其他	406.17	26,891.86
合计	658.05	32,67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58.05 元、32,670.30 元，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983.91	5,072.96
其中：固定资产	11,983.91	5,072.96
固定资产盘亏	—	4,967.06
非常损失	10,542.82	—
税收滞纳金	45.22	435.00
违约赔偿支出	16,571.43	—
其他	—	6,574.06
合计	39,143.38	17,049.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9,143.38 元、17,049.08 元，主要为违约赔偿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16.76	-5,07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00.00	180,834.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971.87	6,90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3.30	20,69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
小计	255,135.33	194,362.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279.00	6,08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856.33	188,282.2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589,067.09	136,489.7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12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3,865.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高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6,969.60		非经常性	
合计	1,711,067.09	317,324.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8,573.28	9.11%	1,229,194.67	1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01,578.57	62.59%	2,650,000.00	30.53%
应收账款	418,336.75	2.22%	128,881.23	1.48%
预付款项	56,141.26	0.30%	121,688.68	1.40%
其他应收款	113,728.32	0.60%	323,656.19	3.73%
存货	4,721,280.59	25.04%	4,148,013.77	47.79%
合同资产	27,160.00	0.1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78,800.43	0.91%
合计	18,856,798.77	100.00%	8,680,234.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74%、92.48%。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74,209.22	1,229,134.57
其他货币资金	144,364.06	60.10
合计	1,718,573.28	1,229,194.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44,364.06	60.10
合计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01,578.57	2,6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801,578.57	2,65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801,578.57	2,65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00.00	1.87%	8,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1,275.00	98.13%	12,938.25	3.00%	418,336.75
合计	439,475.00	100.00%	21,138.25	4.81%	418,336.7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459.00	100.00%	4,577.77	3.43%	128,881.23
合计	133,459.00	100.00%	4,577.77	3.43%	128,881.2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利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200.00	8,2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1,275.00	100.00%	12,938.25	3.00%	418,336.75
合计	431,275.00	100.00%	12,938.25	3.00%	418,336.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259.00	93.86%	3,757.77	3.00%	121,501.23
1-2 年	8,200.00	6.14%	820.00	10.00%	7,380.00
合计	133,459.00	100.00%	4,577.77	3.43%	128,881.2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 年以内	38.23%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00.00	1 年以内	14.84%
深圳市宇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00.00	1 年以内	8.51%
东莞市升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	1 年以内	8.37%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50.00	1 年以内	8.20%
合计	-	343,450.00	-	78.1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 年以内	75.68%
苏州利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	1-2 年	6.14%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 年以内	5.99%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	1 年以内	5.69%
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	129,800.00	-	97.2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1,275.00 元、133,459.00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336.75 元、128,881.23 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预收货款后发货相符。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变化而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0.92%，除单项计提的 8200 元外，2023 年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141.26	100.00%	121,688.68	100.00%
合计	56,141.26	100.00%	121,688.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山区海蓝电脑工作室	非关联方	22,179.45	39.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17.48	31.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金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0.00	22.7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光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29	3.1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中联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00	2.5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5,552.22	98.9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南山区海蓝电脑工作室	非关联方	27,880.34	22.9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2.50	19.7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深圳市劲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0.00	13.5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风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60.00	12.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1.97	9.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4,734.81	77.8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3,728.32	323,656.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13,728.32	323,656.1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62.27	12,033.95					125,762.27	12,033.95
合计	125,762.27	12,033.95	-	-	-	-	125,762.27	12,033.9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916.27	12,260.08					335,916.27	12,260.08
合计	335,916.27	12,260.08	-	-	-	-	335,916.27	12,260.0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44.12	16.34%	616.33	3.00%	19,927.79
1-2 年	104,218.15	82.87%	10,421.82	10.00%	93,796.33
2-3 年	6.00	0.00%	1.80	30.00%	4.20
3 年以上	994.00	0.79%	994.00	100.00%	
合计	125,762.27	100.00%	12,033.95	9.57%	113,728.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516.27	94.52%	9,525.48	3.00%	307,990.79
1-2 年	17,406.00	5.18%	1,740.60	10.00%	15,665.40
2-3 年	-	0.00%	-		-
3 年以上	994.00	0.30%	994.00	100.00%	-
合计	335,916.27	100.00%	12,260.08	3.65%	323,656.1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7,278.15	11,479.42	95,798.73
拆借款	-		-
备用金			
代扣代缴款项	18,484.12	554.53	17,929.59
合计	125,762.27	12,033.95	113,728.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3,618.15	5,591.14	108,027.01
拆借款	210,000.00	6,300.00	203,700.00
备用金	10,000.00	300.00	9,7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298.12	68.94	2,229.18
合计	335,916.27	12,260.08	323,656.1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1,718.04	1-2 年	57.03%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500.11	1-2 年	17.89%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3,646.12	1 年以内	10.85%
支付宝备付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7.95%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4,838.0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	122,702.27	-	97.5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谢美良	非关联方	拆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59.5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1,718.04	1 年以内	21.35%
深圳市国贸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500.11	1 年以内	6.70%
深圳韦玥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400.00	1-2 年	5.18%
支付宝备付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98%
合计	-	-	321,618.15	-	95.7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4,192.26		3,254,192.26
在产品	149.60		149.60
库存商品	1,485,028.08	48,596.94	1,436,431.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30,507.59		30,507.59
合计	4,769,877.53	48,596.94	4,721,280.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0,312.61		2,700,312.61
在产品	428,095.09		428,095.09
库存商品	1,017,614.65	12,211.92	1,005,402.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4,203.34	-	14,203.34
合计	4,160,225.69	12,211.92	4,148,013.7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769,877.53 元、4,160,225.6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加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所致。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IC、线材、电容、电阻、开关电源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254,192.26 元、2,700,312.61 元，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加大原材料备货。

2、在产品

公司将月末未完成订单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标准材料成本，确认为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49.60 元、428,095.0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末未完工订单减少所致。

3、库存商品

各类自制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485,028.08 元、1,017,614.65 元，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加大生产储备所致。

4、委托加工物资

外协加工过程中，出库后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30,507.59 元、14,203.34 元，金额较小，主要为贴片过程中的 PCBA 板、通讯模块、线材等。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8,000.00	840.00	27,160.00
合计	28,000.00	840.00	27,16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	-	-
合计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840.00				840.00
合计		840.00				84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112.00		2,112.00			
合计	2,112.00		2,112.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78,800.43
合计	-	78,800.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543,808.17	77.92%	7,517,146.42	67.59%
使用权资产	617,676.37	6.38%	1,117,814.02	10.05%
无形资产	259,419.95	2.68%	160,078.24	1.44%
长期待摊费用	921,573.31	9.52%	1,044,977.23	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63.78	3.50%	615,302.25	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577.90	5.99%
合计	9,681,741.58	100.00%	11,121,896.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323,485.16 元、10,455,318.16 元，2023 年末下降主要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折旧摊销以及可抵扣亏损减少等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7,014.97	559,897.07	62,015.33	8,644,896.71
房屋及建筑物	7,458,619.60	-	-	7,458,619.60
机器设备	8,400.00	-	-	8,400.00
运输工具	-	330,265.49	-	330,265.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9,995.37	229,631.58	62,015.33	847,611.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868.55	516,241.29	45,021.30	1,101,088.54
房屋及建筑物	354,284.42	322,621.95		676,906.37
机器设备	650.52	6,252.48		6,903.00
运输工具	-	44,536.46		44,53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933.61	142,830.40	45,021.30	372,74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17,146.42			7,543,808.17
房屋及建筑物	7,104,335.18			6,781,713.23
机器设备	7,749.48			1,497.00
运输工具	-			285,72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5,061.76			474,868.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17,146.42	-	-	7,543,808.17
房屋及建筑物	7,104,335.18			6,781,713.23
机器设备	7,749.48			1,497.00
运输工具	-			285,72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5,061.76			474,868.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03,007.20	365,007.79	21,000.02	8,147,014.97
房屋及建筑物	7,458,619.60	-	-	7,458,619.60
机器设备	14,779.31	-	6,379.31	8,400.0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608.29	365,007.79	14,620.71	679,995.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669.06	466,159.49	10,960.00	629,868.55
房屋及建筑物	-	354,284.42		354,284.42
机器设备	4,095.00	1,404.00	4,848.48	650.52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574.06	110,471.07	6,111.52	274,933.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28,338.14			7,517,146.42
房屋及建筑物	7,458,619.60			7,104,335.18
机器设备	10,684.31			7,749.48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034.23			405,061.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28,338.14	-	-	7,517,146.42
房屋及建筑物	7,458,619.60			7,104,335.18
机器设备	10,684.31			7,749.48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034.23			405,061.7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7,860.50	-	291,062.63	966,797.87
房屋建筑物	1,257,860.50	-	291,062.63	966,797.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046.48	395,031.63	185,956.61	349,121.50
房屋建筑物	140,046.48	395,031.63	185,956.61	349,121.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7,814.02	-	-	617,676.37
房屋建筑物	1,117,814.02			617,67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7,814.02	-	-	617,676.37
房屋建筑物	1,117,814.02			617,676.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062.63	966,797.87	-	1,257,860.50
房屋建筑物	291,062.63	966,797.87	-	1,257,86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0.14	123,876.34	-	140,046.48
房屋建筑物	16,170.14	123,876.34	-	140,046.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892.49	-	-	1,117,814.02
房屋建筑物	274,892.49			1,117,81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892.49	-	-	1,117,814.02
房屋建筑物	274,892.49			1,117,814.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9,261.71	134,318.60	-	513,580.31
办公软件	269,169.97	134,318.60		403,488.57
车位使用权	110,091.74			110,091.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9,183.47	34,976.89	-	254,160.36
办公软件	216,889.92	29,472.25		246,362.17
车位使用权	2,293.55	5,504.64		7,798.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078.24			259,419.95
办公软件	52,280.05			157,126.40
车位使用权	107,798.19			102,293.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软件				
车位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078.24	-	-	259,419.95
办公软件	52,280.05			157,126.40
车位使用权	107,798.19			102,293.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805.82	165,455.89	-	379,261.71
办公软件	213,805.82	55,364.15		269,169.97
车位使用权	-	110,091.74		110,091.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842.19	22,341.28	-	219,183.47
办公软件	196,842.19	20,047.73		216,889.92
车位使用权	-	2,293.55		2,293.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63.63			160,078.24
办公软件	16,963.63			52,280.05
车位使用权	—			107,798.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软件				
车位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63.63	-	-	160,078.24
办公软件	16,963.63			52,280.05
车位使用权	-			107,798.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2,211.92	36,385.02				48,596.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40.00				840.00
合计	12,211.92	37,225.02	-	-	-	49,436.9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2,211.92				12,211.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12.00		2,112.00			
合计	2,112.00	12,211.92	2,112.00			12,211.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85,790.26		65,087.76		520,702.50
消防工程	81,650.70		9,072.24		72,578.46
园区服务费	377,536.27		49,243.92		328,292.35
合计	1,044,977.23	-	123,403.92	-	921,573.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650,877.98	65,087.72		585,790.26
消防工程	-	90,722.94	9,072.24		81,650.70
园区服务费	426,780.19	-	49,243.92		377,536.27
合计	426,780.19	741,600.92	123,403.88	-	1,044,977.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172.20	6,092.89
资产减值准备	49,436.94	7,499.54
可抵扣亏损	622,492.95	155,623.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647,996.12	97,199.41
销售返利	485,658.00	72,848.70
合计	1,838,756.21	339,263.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6,837.85	2,901.27
资产减值准备	12,211.92	1,831.79
可抵扣亏损	1,025,247.20	256,311.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8,460.00	82,115.00
租赁负债产生的税会差异	1,160,336.01	174,050.39
销售返利	392,368.00	98,092.00
合计	2,935,460.98	615,302.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82	30.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4	0.8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82 次/年、30.54 次/年，202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略有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 次/年、1.10 次/年，2023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平均余额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存货周转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0.81 次/年，2023 年度加快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平均资产总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35,234.31	5.25%	183,639.14	5.45%
合同负债	969,775.29	21.62%	483,421.08	14.35%
应付职工薪酬	1,478,545.30	32.97%	511,386.93	15.18%
应交税费	707,620.15	15.78%	1,090,928.79	32.38%
其他应付款	61,567.25	1.37%	110,732.86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630.56	19.93%	976,823.19	29.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232.21	3.08%	11,836.90	0.35%
合计	4,484,605.07	100.00%	3,368,768.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四类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0%、90.91%。应付账款等与采购相关的流动负债金额有所及与销售相关的流动负债科目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均有所增长。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234.31	100.00%	183,639.14	100.00%
合计	235,234.31	100.00%	183,639.1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141.58	1 年以内	28.97%
深圳全通网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477.88	1 年以内	18.06%
深圳市创锐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31.03	1 年以内	11.53%
深圳市海星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63.72	1 年以内	10.91%
东莞东新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88.51	1 年以内	8.33%
合计	-	-	183,002.72	-	77.8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735.40	1 年以内	18.37%
东莞鑫诚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973.45	1 年以内	11.42%
深圳市创锐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495.57	1 年以内	7.89%
深圳市海星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36.30	1 年以内	7.81%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弘富鑫机箱	非关联方	货款	13,274.34	1 年以内	7.23%

厂					
合计	-	-	96,815.06	-	52.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84,117.29	91,053.08
销售返点	485,658.00	392,368.00
合计	969,775.29	483,421.0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10.25	48.26%	110,732.86	100.00%
1-2年	31,857.00	51.74%		
合计	61,567.25	100.00%	110,732.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46,249.68	75.12%	31,457.00	28.41%
代扣代缴款项			341.64	0.31%
其他	3,116.04	5.06%	15,644.52	14.13%
关联方款项	12,201.53	19.82%	63,289.70	57.16%
合计	61,567.25	100.00%	110,732.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保证金	31,457.00	1-2 年	51.09%
诸葛骏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12,201.53	1 年以内、1-2 年	19.82%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8,413.21	1 年以内	13.67%
东莞市正基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管理费	4,472.41	1 年以内	7.26%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3,116.04	1 年以内	5.06%
合计	-	-	59,660.19	-	96.9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诸葛骏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63,289.70	1 年以内	57.16%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保证金	31,457.00	1 年以内	28.4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快递费	7,008.49	1 年以内	6.33%
深圳市名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办公设备款	6,000.00	1 年以内	5.42%
深圳韦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141.16	1 年以内	1.03%
合计	-	-	108,896.35	-	98.3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1,386.93	8,982,351.52	8,015,193.15	1,478,54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3,118.65	203,118.65	-

三、辞退福利	-	52,500.00	52,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1,386.93	9,237,970.17	8,270,811.80	1,478,545.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1,811.10	5,589,494.97	5,559,919.14	511,38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747.11	174,747.11	-
三、辞退福利	-	128,347.00	128,347.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1,811.10	5,892,589.08	5,863,013.25	511,386.93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064.49	8,825,969.98	7,858,489.17	1,478,545.3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322.44	100,737.54	101,059.9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2.44	88,205.31	88,527.75	-
工伤保险费	-	2,472.82	2,472.82	-
生育保险费	-	10,059.41	10,059.4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4,044.00	54,044.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1,600.00	1,600.00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1,386.93	8,982,351.52	8,015,193.15	1,478,545.3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811.10	5,458,619.09	5,429,365.70	511,064.4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84,988.88	84,666.44	322.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7,682.55	77,360.11	322.44
工伤保险费	-	1,724.02	1,724.02	-
生育保险费	-	5,582.31	5,582.31	-
4、住房公积金	-	45,887.00	45,887.00	-
5、工会经费和	-	-	-	-

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1,811.10	5,589,494.97	5,559,919.14	511,386.9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094.63	871,871.4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79,026.84	24,758.72
个人所得税	97,983.27	90,10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1.93	42,070.09
教育费附加	2,299.27	18,030.02
地方教育附加	1,556.21	12,020.02
房产税	62,652.40	31,326.20
印花税	735.60	750.11
合计	707,620.15	1,090,928.79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890.56	414,083.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740.00	562,740.00
合计	893,630.56	976,823.1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38,232.21	11,836.90
合计	138,232.21	11,836.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97,609.07	89.15%	4,060,989.97	81.63%
租赁负债	317,105.56	8.08%	746,252.82	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22.87	2.77%	167,672.09	3.37%
合计	3,923,237.50	100.00%	4,974,914.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构成。其中长期借款系公司由于购买房产取得的银行抵押借款；租赁负债为公司未来一年之后的租赁付款额现值，2023 年末随着合同期的临近，期末余额有所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使用权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46%	42.14%
流动比率（倍）	4.20	2.58
速动比率（倍）	3.13	1.29
利息支出	197,630.65	218,335.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2	11.00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6%、42.14%，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增加，导致总资产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0、2.5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13、1.29。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息税前利润规模较大，导致 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变现的流动资产较为充足，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91,460.88	3,310,6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16,475.62	-3,305,43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5,606.64	-444,37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89,378.61	-439,160.59

2、 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1,460.88 元、3,310,652.14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6,411,039.00 元，主要系 2023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净支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6,395,769.09 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741,230.53 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取得实收资本 127 万元，同时 2023 年度分配股利 100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1.30 万元、1,39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9%、96.25%；净利润分别为 967.23 万元、251.0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诸葛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0.00%	2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2022 年 7 月 1 日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诸葛炼	直接持有 20.0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董事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20.00%股份的股东
刘媛媛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诸葛雪萌	实际控制人之姐、董事
刘水静	董事
刘全平	监事
肖利芬	监事
袁国辉	监事
杨凯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诸葛渭卿	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之父
诸葛睿韬	诸葛骏（刘媛媛）之子
深圳市山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诸葛雪萌控制，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欧阳诸葛钰持股 20%
深圳新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刘水静控制，持股 70%；邓小武持股 20%
上海心首诺科技有限公司	肖利芬控制，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杰利合科技有限公司	肖利芬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宏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肖利芬持股 9.09%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节节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葛炼报告期内曾持股 90%；诸葛雪萌报告期内曾持股 10%
深圳市巨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杰利合工程有限公司）	肖利芬报告期内曾持股 60%；肖利芬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 40%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诸葛骏	租赁车辆	-	-
诸葛雪萌	租赁车辆	-	-
合计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租用他人车辆的情形，根据约定，每月租金为 0 元。在公司承租期间，车辆因公产生的车辆加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由公司承担。上述租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交易未来具有持续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诸葛骏、刘媛媛	5,6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5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由诸葛骏、刘媛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诸葛渭卿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诸葛骏	12,201.53	63,289.70	材料代垫款、银行账户开户代垫款

小计	12,201.53	63,289.7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约定，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6 月 12 日	累积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615384.8	自动测试平台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诸葛骏、潘华楠	昂盛达	原始取得	
2	ZL201520600970.5	一种无线充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3日	诸葛骏、潘华楠	昂盛达、奇力美	原始取得	共有
3	ZL201520601041.6	一种移动电源综合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诸葛骏、潘华楠	昂盛达	原始取得	
4	ZL201520600967.3	一种移动电源简便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诸葛骏、潘华楠	昂盛达	原始取得	
5	ZL201720922765.X	一种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诸葛骏	昂盛达、奇力美	原始取得	共有
6	ZL201720965612.3	采样电路及电流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诸葛骏	昂盛达	原始取得	
7	ZL201720965605.3	电流采样保护电路及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诸葛骏	昂盛达	原始取得	
8	ZL201721001620.2	一种电池模拟器的电流取样系统及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诸葛骏	昂盛达、奇力美	原始取得	共有
9	ZL201721140588.6	一种电池模拟器的电流取样系统及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7日	诸葛骏	昂盛达、奇力美	原始取得	共有
10	ZL201821651934.1	旋钮及应用其的电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诸葛骏	昂盛达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170743.1	一种多功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诸葛骏	昂盛达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259437.5	一种智能负载仪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诸葛骏	昂盛达	原始取得	
13	ZL201921529521.0	电池模拟器电路及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诸葛骏	昂盛达	原始取得	

14	ZL201921666608.2	电源功能测试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6月 30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15	ZL201921686011.4	无线充电测试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0 年8月 11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16	ZL201921749082.4	线路板的测试系统和测试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8月 11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17	ZL202020128052.8	一种实时监控测试参数的无线充接收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8月 11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18	ZL202020134910.X	一种带可调节负载的无线充接收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8月 14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19	ZL202020059118.2	电池测试系统及电池测试仪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0	ZL202020092071.X	一种可拔插的测试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1	ZL202020081689.6	电源纹波测试电路、装置及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2	ZL202020101803.7	一种测试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3	ZL202020135385.3	一种基于 LCD 显示的无线充接收器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6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4	ZL202020099627.8	带取样线的夹子线以及功率测试系统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5	ZL202020310144.8	电流双路取样电路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6	ZL202023026329.5	一种模拟电池的功率输出模块	实 用 新型	2021 年7月 23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7	ZL202023026409.0	三串小功率模拟电池串联连接排列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8月 10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28	ZL202023026436.8	模拟电池的功率输出单元电路结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8月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10 日				
29	ZL202120141329.5	一种多线圈切换无线充接收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0	ZL202120179319.0	一种能模拟电池温度和模拟电池附带电阻的模拟电池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1	ZL202120360949.8	一种移动电源测试仪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不 公 布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2	ZL202220580899.9	一种大功率模拟电池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3	ZL202220578786.5	一种模拟电池的輸出同步跟随电路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4	ZL202220578828.5	一种模拟电池的功率输出电路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5	ZL202222403530.3	一种多功能 AC 负载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6	ZL202320447569.7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仪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7	ZL202130823169.8	多协议智能测试负载 (ASD909x2)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诸 葛 骏、杨 邦煌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8	ZL202130823166.4	多协议智能测试负载 (ASD9012)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诸 葛 骏、杨 邦煌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39	ZL202130822748.0	模 拟 电 池 (ASD906)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5 月 3 日	诸 葛 骏、杨 邦煌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40	ZL202130823160.7	多协议 PD 电源 (ASD-PD1)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5 月 3 日	诸 葛 骏、杨 邦煌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41	ZL202011486083.1	模拟电池	发 明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42	ZL202110763095.2	模拟电池	发 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诸 葛 骏	昂 盛 达	原 始 取 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262466.3	一种大功率模拟电池	发明	2022年3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202211104402.7	一种智能 AC 负载	发明	2022年9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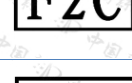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昂盛达 ASD906 模拟电池仪器操作系统	2020SR0370017	2017年10月23日	继受取得	昂盛达、奇力美	共有
2	多功能综合测试仪器操作系统	2018SR246445	2018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3	昂盛达 ATE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53344	2018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4	昂盛达 PD 双向模块程序 V1.0	2019SR0339786	201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5	ASD928 电源综合测试仪 Android 系统，	2020SR0370012	2019年9月10日	继受取得	昂盛达、奇力美	共有
6	无线充测试模块软件	2019SR1260458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7	多功能电源控制软件	2019SR1259548	2019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8	昂盛达环境温度智能调节实时监控系統	2020SR0340670	202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9	交流电压综合测试软件	2020SR1663045	2020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10	多协议智能负载控制系统 V1.0	2021SR1269080	2021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11	带有模拟电池和智能电源的 Android 测试系统	2021SR1309838	202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12	多功能电源综合测试 Androi 系统 V1.0	2023SR0548437	2023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13	多功能 ATE 综合测试仪 Android 系统 V1.0.1	2024SR0150229	2023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14	多功能无线充综合测试仪 Android 系统 V1.0.1	2024SR0150802	2023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昂盛达	
15	智能负载显示系统（简称：智能负载系统 V1.0）	2024SR0306263	-	原始取得	昂盛达	未发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灿能	9083904	9	2012/2/7-2032/2/6	原始取得	正常	
2		灿能	9083931	11	2012/4/21-2032/4/20	原始取得	正常	
3		昂盛达 ASUNDAR	9386392	11	2012/5/7-2032/5/6	原始取得	正常	
4		昂盛达 ASUNDAR	9386324	9	201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闪龙	9386422	11	201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正常	
6		SUNLEN	9386413	11	201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F2C;FC	10613095	16	2013/5/7-2033/5/6	原始取得	正常	
8		F2C;FC	10613169	11	2013/5/7-2033/5/6	原始取得	正常	
9		F2C;FC	10613242	9	201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正常	
10		图形	11489255	9	2014/2/21-2034/2/20	原始取得	正常	
11		CAN	11489273	9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12		ASUNDAR	34528367	9	2019/7/28-2029/7/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ASUNDAR	34530971	11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正常	
14		灿能	43152100	9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15		灿能	43169016	11	2020/8/28-20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16		ANPOW	48826827A	9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昂测	52602411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18		ANPOW	58158606	9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正常	
19		图形	61335578	9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客户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

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涉及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其他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代理协议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	代理协议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	代理协议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4	代理协议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5	代理协议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6	代理协议	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3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7	代理协议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代理协议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9	代理协议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0	代理协议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1	代理协议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2	代理协议	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22 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无	采购 IC	15.9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显示屏	17.5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显示屏	11.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平板电脑	11.00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平板电脑、显示屏	12.2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深圳市恰友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显示屏、线材	28.62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深圳市创锐芯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采购 IC	13.5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深圳市固勤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 IC	11.15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深圳市拓显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平板电脑	13.5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深圳市拓显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平板电脑、显示屏	18.75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565	120 个月	开发商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诸葛骏和刘媛媛提供担保, 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XQBZ476790120200825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65	120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2	ZXQBZ476790120200826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65	120 个月	保证	履行完毕

因子公司东莞昂盛达购买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 号房产，针对该笔借款，2021 年 01 月 25 日，诸葛骏和刘媛媛与出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00825），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 565 万元及相关费用；同日，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与出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00826），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刘媛媛、刘水静、刘全平、肖利芬、袁国辉、杨凯文、昂盛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除已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以及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及方案，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刘媛媛、刘水静、刘全平、肖利芬、袁国辉、杨凯文、昂盛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刘媛媛、刘水静、刘全平、肖利芬、袁国辉、杨凯文、昂盛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诸葛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如子公司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栋 903 号办公房产需补差价和支付违约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由本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件，以等额现金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诸葛炼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诸葛骏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诸葛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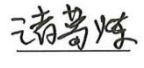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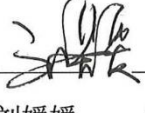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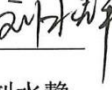
诸葛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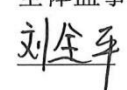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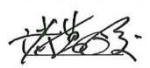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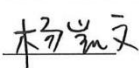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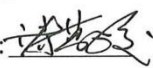
    
诸葛骏 诸葛炼 诸葛雪萌 刘媛媛 刘水静

全体监事（签字）：

  
刘全平 肖利芬 袁国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诸葛骏 杨凯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诸葛骏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理国
陈理国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理国
陈理国

李月华
李月华

李亦强
李亦强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余晓 莫丙芝
余 晓 莫丙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程守太
程守太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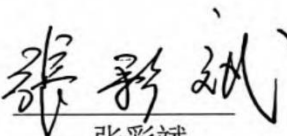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建疆


蒙世权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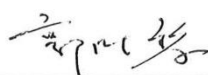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郭叶黎


徐文娅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